政法研究

4

一九五四年

目錄

進一步提高對人民民主法律的認識……（一）
我國憲法是保障各民族日益繁榮幸福的憲法
——兼論五年來的民族工作……劉格平（四）
憲法頒佈後的中國人民法院……張志讓（一一）
人民檢察院的性質和任務……周新民（一九）
憲法以共同綱領爲基礎，同時是它的發展……吳山（二六）
特載 蘇維埃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安·伊·傑尼索夫（二九）
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魯·阿·魯金科（三五）
對於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一些名詞的初步理解……本刊資料室（四二）
政法院校介紹……（五〇）
西北政法幹部學校—武漢大學法律系
學術動態（四則）……（五二）

政法研究
（雙月刊）
第四期
一九五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北京東四王駙馬胡同三號 電話：4.2290
總發行處：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全國各地郵局
印刷者：中央民族印刷廠
北京西四北溝沿祖家街十三號

本期印數：18,200冊

進一步提高對人民民主法律的認識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於一九四九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後，即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制定了一個起臨時憲法作用的共同綱領，同時宣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由此結束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反動統治，開始了人民民主的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新時期。從而在法律方面，也就由此徹底廢除了國民黨反動政府的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開始創制革命的人民民主法律。

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是隨着過渡時期的人民民主政治經濟的發展而逐步完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共同綱領制定了一些基本性的法律，如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工會法等，同時發佈了許多重要法令。所有這些法律法令，都反映着人民的意志，符合人民的利益，眞正貫徹着民主的原則；對於鞏固人民革命勝利成果，維護革命秩序，保障人民民主權利，保證各種社會改革運動和國家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今年九月召開了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其他幾個重要的法律，這在我國國家生活中，是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在這個憲法和其他幾個重要法律中，總結了中國人民過去革命奮鬥和五年來國家建設的經驗，給予了我們今後開展各方面工作的進一步完備的法律依據。毛主席指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是『標誌着我國人民從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因此這次會議所制定的憲法和其他幾個重要的法律，顯然也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建設的進一步的發展。

從我們共同綱領的制定到憲法的公佈，說明了我們人民民主法律和法律制度的進一步完備和進一步民主化，也標明着我國人民的法律意識在高度的政治覺悟的基礎上已經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這還不是說所有的人都是這樣。所以進一步提高對人民民主法律的認識是有必要的。

法律是建立在經濟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是由經濟基礎產生的，並爲經濟基礎服務的。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是在人民掌握了政權以後才創制的，它反映着我國經濟建設發展的要求，並將隨着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進一步發展而逐步完備起來。五年多來，我們的經濟情況有了巨大的變化，它由建國之初，國民經濟被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嚴重破壞，封建土地制度尚未基本消滅，社會主義經濟還不夠強大的情況，變成爲國民經濟已經恢復和發展，土地改革已經基本完成，社會主義經濟已成爲整個國民經濟中的巨大領導力量，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已經開始，從一九五三年起，我國即已開始實施社會主義建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隨着這種情況的發展和變化，因以反映建國之初實際情況的共同綱領，也就必然的被比它進一步完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代替。共同綱領爲我們有計劃的進行經濟建設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則將强有力的保障我國由目前複雜的經濟結構的社會過渡到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結構的社會，即建成社會主義社會這一偉大事業的順利進行。但是，現在還有些人，對於人民民主法律和經濟的關係，存在着一些糊塗觀念。他們不了解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是在人民掌握政權以後才能以創制的，他們不了解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是適應着我們過渡時期經濟的發展、變化而逐步完備起來的。他們不了解這是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不同於資產階級法律的一個顯著特點。

資產階級法律是反映資本主義所有制的實質，而資本主義經濟早在資產階級革命勝利以前就存在，資產階級革命的勝利，也不過是把封建的私有制變爲資本主義的私有制。所以資產階級有些法律可以沿用封建統治的法律，卽使它創制了一些法律，實質上和封建統治的法律一樣，都是保護私有制的。因此，他們認爲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也可以去隨便搬用和抄襲，甚至認爲可以把國民黨的反動法律保留下來繼續適用，或者企圖過早的『確立』一套完備的法律。這種想法，是極端錯誤的。這是因爲他們不了解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在舊社會裏是不可能形成的，在舊社會裏也不可能爲我們預備出爲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服務的人民民主法律。由於他們不了解這一點，當然也就不能理解我們人民民主法律爲甚麼必須適應着我們過渡時期經濟的發展和變化而逐步完備。此外，還有些人在經濟建設工作中，還不了解或者不善於運用人民民主法律來推動和保障經濟建設事業的發展。這同樣也是因爲不完全了解法律和經濟的相互關係。我們人民民主法律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它將隨着我國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和鞏固日益發展和完備。

大家知道，法律是服從於政治的。所謂政治就是階級鬥爭；而法律是按一定的程序和一定的形式固定起來的統治階級的意志，它是階級統治的工具之一。資產階級國家因爲是極少數人統治極大多數人的，它爲了掩蓋它反動的政治本質，所以只能把它的法律說成是『超階級』、『超政治』的。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是全國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現，是絕大多數人統治極少數人的工具，它是符合絕大多數人的利益的，所以它是爲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治服務的。我們的憲法就是表達全國人民意志和體現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根本法，是爲完成在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總的政治任務而服務的。我們其他一切法律法令也都是具體實現國家的政治任務和國家各種政策的重要工具。過去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土地改革法、懲治反革命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和其他許多法律法令，都是總結各種羣衆運動的鬥爭經驗制定出來而又保障、推動和指導羣衆運動的正確進行和順利完成的有力武器。所以我們的憲法和其他一切法律法令都是爲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而服務的。這就說明：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顯然有着它的顯明的階級性，它是出發於政治，歸宿於政治的，它如果離開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治，就甚麼也不是了。過去有些人在法律工作中，自覺或不自覺地有把法律工作孤立起來脫離政治的看法。他們不從我國實際情況和國家各種具體政策出發，不認眞總結各種羣衆運動和我們在社會主義建設、社會主義改造中的經驗，不很好地考慮我們國家各時期的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務的實際需要，甚至有的把法律看作是萬能的永恒不變的東西；他們輕視對羣衆進行政治教育的重要作用。這些都是因爲他們受資產階級法律學家的所謂法律『超階級』、『超政治』虛僞宣傳的影響。他們不了解法律就是政治的一種表現，正如列寧所指出的，法律是政治的一種手段，也就是政治。所以那種把政治和法律對立起來的看法，是錯誤的。這些思想影響，過去我們在司法改革運動中曾經給以清算，但是還不能說這種舊法觀點的殘餘在某些人中間已經完全肅清了，相反，仍然是或多或少存在着的。因此今後繼續徹底清除這種觀點的殘餘對於我們法律工作的影響，是非常必要的。

〝法律是政治的一種表現，那末這是不是說法律和政治可以混淆起來，有了政治就可以不要法律呢？不，不是的。法律雖然是政治的一種表現，但是在法律既經形成之後，就有它相對的獨立作用，否認這種作用，也是不對的。大家知道我們國家的憲法，是總結了人民民主革命鬥爭的豐富經驗而制定出來的，它把全國人民的意志和願望用法律形式固定起來；所以在它既經公佈之後，就成爲我們全國人民的政治生活和一切行動的規範，就成爲保障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促進社會主義建設的有力武器。同時在這個憲法和其他的重要法律上也明確規定：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對負責監督守法的國家檢察機關來說，也明確規定：地方各級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這就不僅說明了我們法律的獨立作用，並且強調了我們執行法律上的獨立原則。這原則表現着我們的政治是眞正的民主政治，而是一切資產階級國家實際上都不能實現的。正因爲這樣，所以那種輕視法律和把法律看成可有可無的觀點是錯誤的。對人民羣衆和國家工作人員來說，政治教育固然是根本的，但今後如果忽視法律教育，忽視正確運用必要的法律武器來進行鬥爭，也是不對的。恩格斯在給史密特的信中說過：『國家權力對於經濟發展的反作用可以有三種情形……就法律來說，也是一樣：當新的分工成爲必要時，就產

生了職業的法律家，於是一種新的獨立的領域展開了。這領域對於生產和交換雖然有着它的一般的依賴性，但同時對於後者又保持着一種特殊的反作用能力。在一個近代的國家裏，法律不僅僅應該適應於一般的經濟狀況而作爲它的表現，並且還必須是一種自己本身首尾一貫的、不至於因爲有內在矛盾而自相觝觸的表現。』恩格斯這段話就說明了法律的獨立作用和它與政治經濟的相互關係。顯然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對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是有很大作用的，任何輕視法律和否認法律有相對的獨立作用的思想，實質上也就是政治覺悟不高的表現。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因此我們的法律是有顯明的階級性。但這是不是說我們的法律只適用於某一階級而不適用於其他階級呢？只適用某一些人而不適用於另外一些人呢？不，不是的。我國的憲法上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就是說，任何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一律受到法律的保護，同樣，任何公民違法犯罪也一律受到法律的制裁。在資產階級法律裏所謂平等的原則，只是對人民羣衆的徹頭徹尾的欺騙。正如恩格斯在『英國工人階級狀況』一書中所說：『資產者無論怎樣做，警察經常待之有禮而嚴格遵守法律，但是他對無產階級却是粗暴與殘酷。就是貧窮本身，已使無產階級在一切可能的犯罪中招致嫌疑，同時他又被剝奪了保護自己不受當局專橫的合法手段。因此他不受法律的保護，警察不需用任何婉辭，可以馬上闖入其家中逮捕並隨心所欲處置之。』這就恰當地描繪出資產階級法律及其適用的不平等。眞正的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則，只有在社會主義國家和我們人民民主國家才能實現。正因爲這樣，我們國家的法律就絕不是只限於某一部分人必須遵守，而另外一部分人就可以不遵守。我們的法律是一切國家機關和一切公民都必須遵守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更應成爲遵守法律的模範。在我們國家裏，不允許有任何不遵守法律的特殊機關和特殊人物。我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爲了保證國家法律的正確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規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地方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實行監督。因爲只有嚴格地遵守國家的法律，並且和一切違法行爲作鬥爭，才能使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有效地貫徹。列寧在一九一九年關於戰勝高爾察克事致工人和農民的信說：『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勞動者底敵人所利用的缺陷』。所以加强守法教育使一切國家機關和一切公民都嚴格遵守法律，對保衛和鞏固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是極端重要的。

總之，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眞正貫徹了民主主義的原則，保衛着人民民主制度，保障着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順利進行。我們的人民民主法律和法律制度越有威力，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和人民民主權利就越有保障。因此克服對人民民主法律的各種不正確的觀點，進一步提高對人民民主法律應有的認識，爲貫徹人民民主法律的實施而努力，就成爲我們當前的一項重要政治任務！

我國憲法是保障各民族日益繁榮幸福的憲法

——兼論五年來的民族工作

劉格平

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標誌着我國歷史上民族關係的根本改變，我國各民族已從民族壓迫的時代進入民族平等的時代。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簽訂，使西藏人民重新回到祖國的大家庭，從而完成了祖國大陸上的統一。只有爲美帝國主義所侵佔和蔣介石匪幫所竊踞的台灣各族人民尚待解放。經過五年來的努力，歷史上遺留下來的民族隔閡已逐漸消除，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糾紛已大大減少，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面貌，已在逐漸的改變。今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公佈，更進一步給我國各民族間的平等團結與互助合作，打下了不可動搖的基礎，給我國各少數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開闢了廣闊的道路。

解放以來，我們首先注意到加强民族團結、消除民族隔閡的工作。在全國各地，普遍地宣傳並執行了民族平等、團結互助的政策，認眞地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保障少數民族在各方面的平等權利。對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各種糾紛，大力進行了調解；對某些幹部中存在的大漢族主義思想，進行了嚴肅的批判；對各民族人民，進行了愛國主義和國際主義的教育。爲了加强民族團結，密切黨和人民政府同各民族人民的聯繫，中央和各有關地方國家機關，曾多次的組織訪問團、工作團，深入各少數民族地區，進行訪問和工作。各少數民族的代表人士，也曾多次的組織致敬團、觀禮團和參觀團，到首都北京向毛主席致敬，參加國慶節和『五一』節觀禮，並到祖國各大城市和先進地區參觀，受到當地人民的熱烈歡迎。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幾年來，在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認眞地、積極地、有步驟地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幫助各少數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上，實現了『當家作主』的權利。截至一九五四年七月份止，全國已建立了相當於縣級及縣級以上的民族自治區六十六個。其中有建立最早、規模最大的內蒙古自治區，人口最多的桂西僮族自治區，以及二十三個相當於專區和縣級的民族自治區。各民族自治區的人口，共有兩千四百多萬（包括一部分漢族在內）。現在推行區域自治的工作還在繼續進行，正在籌建中的有新疆省的民族自治區，其他尚未實行區域自治的少數民族，也正在積極創造建立自治區的條件。

各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一般是順利的、健康的。各民族自治區在建立過程中，大都密切結合當地生產、治安等各項工作，向人民羣衆進行了普遍深入的民族政策的教育，並特別注意與有關各民族的領袖人物，進行協商醞釀，以解決自治區的民族組成、區域界限、人事安排及其他各項問題。各民族自治區幾年來在自治機關的民族化方面，也都有了顯著的進展。不僅各民族自治機關都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員爲主要組成，採取爲本民族人民所願意採取的組織形式，並且提拔和培養了大批的當地民族幹部，參加自治機關的各項工作。各民族自治區都注意到運用當地民族文字爲自治機關行使職權的工具。對自治機關的日常生活，也根據民族特點加以佈置和安排。由於區域自治政策的推行，各民族自治機關已成爲當地民族人民所親切熱愛的政權，進一步密切了黨和人民政府與少數民族人民的聯繫，激發了少數民族在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上

『當家作主』的積極性和自動精神，加强了各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進一步提高了各民族人民的愛國熱情，從而也就推動了各少數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等各項建設事業的向前發展。

發展生產、繁榮經濟，是各民族自治區的中心工作，同時也是一切少數民族地區經常的中心的任務。五年來，各少數民族地區在生產建設方面，都獲得了良好的成績，無論在工業、農業、畜牧業等方面，都已恢復、超過解放前的發展水平。例如內蒙古自治區（不包括西部地區，下同），一九五三年的糧食產量，已超過解放前最高年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新疆地區一九五三年的糧食產量，較一九四九年解放時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六點九六，歷史上一貫缺糧的焉耆、哈密兩專區，糧食都有了剩餘。桂西僮族自治區，由於糧食增產，已基本上解決了歷史上糧食不足的現象，並已開始餘糧外調。西南各少數民族地區的糧食生產，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平均增產百分之十以上。中南各少數民族地區，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平均增產糧食百分之八以上。內蒙古牧區牲畜的數目，解放以來已增加了一倍以上；新疆、青海、甘肅三省牧區的牲畜數目，也普遍地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到五十。

為了幫助少數民族發展農業、牧業，幾年來國家在少數民族地區，採取了各種措施：（1）大量地發放農業貸款、生產補助金，供應農具。特別在一些生產極為落後的地區，大量無償地發放各種鐵質農具，對於幫助解決農民的生產困難，改進耕作技術，提高生產力，起了重大作用。僅西南區在一九五三年就撥款四〇八億元，購買了一百三十多萬件鐵質農具，無償地發放給少數民族農民。新疆省自解放後到一九五三年底，也貸放了鐵質農具一百多萬件。由於鐵質農具的發放，使不少地區『刀耕火種』的耕作方法有了改變，勞動生產率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都大為提高，引起了生產上一系列的變化，羣衆非常滿意。（2）興修水利，擴大灌溉面積，增加糧食產量。僅新疆一省，解放後至一九五三年底建築的大小水利工程，即可增加灌溉農田五百多萬畝。桂西僮族自治區一九五三年新修小型水利三萬多處，受益面積一百多萬畝；大型水利四處，灌溉面積六萬餘畝。（3）大力援助農民戰勝各種自然災害。據不完全統計，中南區在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兩年當中，撥給少數民族的生產救濟款即達六百多億元。新疆省去年蝗災嚴重，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聘請蘇聯專家幫助，採用飛機空中撒藥和地面人工撒藥撲打的方法，展開滅蝗工作，使四十三萬畝農田得以免受災害。四年來新疆省根據生產救災政策，共發放了三百四十四萬斤救濟糧，二百九十億救濟款，幫助解決了災民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4）根據本民族大多數人民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採用和平與穩妥的辦法，完成了將近三千萬人口地區的土地改革，改變了農村中舊的生產關係，大大提高了農民的生產積極性。在這些地區農村的互助合作運動，已經有了相當發展。例如新疆省一九五三年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湘西苗族自治區一九五三年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桂西僮族自治區到一九五四年春季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某些建立較早基礎較好的自治區，如內蒙古自治區和延邊朝鮮族自治區，一九五三年組織起來的農戶已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這些地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村信貸合作社、供銷合作社，都有了很大的發展，為進一步發展當地的農業生產創造了有利條件。

在牧區，幾年來我們採取保護與發展畜牧業生產的方針，堅持貫徹了『不鬥不分、不劃階級』與『牧工、牧主兩利』的政策，提倡牧民間的互助合作。同時，發放了大批畜牧貸款和救濟款，大力幫助牧民進行了保護和培育草原、改善飼養方法、推廣優良品種、防治獸疫、抵抗自然災害、割儲冬草、保護牲畜過冬等工作，並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幫助貧苦牧民逐步解決生產和生活問題。因而使畜牧業生產得到迅速的恢復和發展。解放較早並經過民主改革的內蒙古牧業區，已經建立了四千多個互助組和若干國營牧場。新疆、青海和甘肅牧區，也已在打狼、割草等各項工作中，出現了一些臨時性、季節性的互助組織。這些互助合作組織和國營牧場的發展，沒有疑問，它將對今後牧業生產的發展起重要作用。

少數民族地區的森林，在全國森林蓄積量中佔很大比重，少數民族地區的林業生產佔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僅中南地區即有五十萬少數民族人口依靠林業生產過生活。過去幾年中，內蒙古自治區進行了大規模的林業開發，供應了國家建設所需要的木材；海南島黎

族苗族自治區進行了亞熱帶林業墾植；中南、西南、西北等少數民族地區，對私有林的營造也給予了扶助。這些措施，使少數民族地區的林業生產獲得了一定的成績。

工業生產方面，解放前大部少數民族地區沒有工業，有些少數民族地區只有極少的工業。解放後在國家的支持、蘇聯的幫助和當地人民的努力下，少數民族地區的工業，也有了顯著的發展。如新疆已先後建立了『八一』鋼鐵廠、汽車修配廠、紡織廠、水電廠、水泥廠、麵粉廠，以及中蘇合辦的開採有色及稀有金屬的公司、開採和提煉石油的公司（根據今年十月十二日中蘇會談公報，各公司中的蘇聯股份將移交我國）等近代化工業。內蒙古自治區也有地方國營及合作社經營的大小工廠一百六十多個（大部是牛奶加工及皮革和農具製造等工業），另外還有在包頭正在建設中的規模巨大的國營鋼鐵廠。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區的若干工廠，也進行了擴建和改造。西藏也建立了血清廠。這些工業的建立，不但供應了當地各族人民的生活資料與農牧民的生產資料，而且產生並發展了當地民族中的工人階級，培養了一批當地民族的工業幹部，積累了一定經驗，為將來國家在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建設創造了有利條件。即使這些地區的工業規模今天還小，工人階級的人數還不多，但這確是改變少數民族面貌的極其重要的措施。

五年來，國家對於少數民族地區國營貿易和交通運輸的發展，始終予以極大的注意。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國少數民族地區已建立了國營貿易機構（包括貿易小組）二千四百多個，大部分是在祖國的邊疆地區。這些貿易機構深入少數民族地區，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收購當地的土特產品，供應當地人民所需要的生活資料和生產資料，大大地提高了當地土特產品的價格，降低了外來工業品的價格，基本上消滅了歷史上存在的不等價交換。這樣，就直接增加了少數民族人民的收入，改善了當地人民的生活，提高了農牧民的生產積極性。交通建設方面，據不完全統計，解放以來在少數民族地區新修、整修或正在修建中的公路共二萬多公里。其中，工程巨大的有康藏公路、青藏公路、青藏西路、成（都）阿（壩）公路、蘭（州）郎（郎木寺）公路、昆（明）洛（打洛）公路等。除蘭郎公路已經完成外，其餘幾條公路不久均將完成。天蘭鐵路和成渝鐵路的通車，蘭新鐵路和寶成鐵路的修築，特別是最近中蘇關於從蘭州——烏魯木齊——阿拉木圖鐵路的修建，以及中、蘇、蒙關於從集寧到烏蘭巴托鐵路的修建，對西北、西南、內蒙各族人民都有着直接的、重大的利益。少數民族地區的郵電交通事業也有了很大的發展。由於國營貿易和交通運輸的發展，已使得西藏和內地的物資交流、西藏人民在經濟和文化生活上和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國營貿易和交通運輸事業的發展，不僅加强了邊疆和內地的物資交流，促進了少數民族工、農、牧業生產的恢復和發展，改善了當地人民的生活，而且密切了各民族之間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上的聯繫，對於加强民族團結、鞏固祖國國防，也有着重要的意義。

幾年以來少數民族的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也有了迅速的發展。根據不完全的統計，在學校教育方面，一九五三年全國已有少數民族小學生二百五十四萬多名，中等學生十六萬多名，高等學校學生五千五百多名，各種學生數目都比一九五一年發展了三倍到五倍。為了幫助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的發展，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僅中央撥給少數民族的教育事業補助專款，即達二千四百九十三億八千萬元。在社會教育和發展少數民族文化藝術方面，也獲得了不少成就。全國已成立了少數民族歌舞團二十三個，少數民族地區的電影放映隊三百五十二個，並在少數民族地區建立了許多文化館。僅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兩年中用蒙、藏、維、哈、朝鮮等少數民族文字出版的，即有報紙二十一種，雜誌二十六種，圖書一千三百多種、一千三百多萬冊。這對於發展各少數民族的文化，加强民族團結和進行愛國主義教育，都起了很大作用。對尚無文字的少數民族，正逐步地幫助其創立文字；對已通用其他民族文字者，即不另行創立文字；各民族在自願的原則下，可以學習漢語、漢文。一九五一年二月政務院關於民族事務的幾項決定中，曾作了『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幫助文字不完備的民族逐漸充實其文字』的決定。這個決定發布之後，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學院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調查研究和記音符號的應用等方面，進行了一些工作，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並在西康省大小涼山彝人地區，擬出了一種用拉丁字母拼音的新彝文，現正在進行實驗。一九五四年五月，中央文教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和中央民

族事務委員會，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少數民族創立文字問題，向政務院作了報告，並經二一七次政務院會議通過。根據這個報告，現正在廣西僮族地區進行試點工作。另外在雲南傣族地區研究改進傣文的工作也正在進行。在衞生醫療工作方面，從中央到地方，幾年來都用了很大力量去進行。到一九五三年底，少數民族地區已建立了三十八所民族醫院（共有二千三百多張病床），七百多個縣衞生院和區衞生所，還有很多的防疫站和婦幼保健站。此外，還多次派遣衞生隊深入少數民族地區巡迴治療，對嚴重危害少數民族的性病和瘧疾等流行病，進行了重點防治。爲了開展少數民族地區醫療和衞生工作，五年來國家撥給少數民族衞生事業補助費即達六千七百六十億零八千一百萬元。在這些措施下，各少數民族人民的疾病痛苦，得以大大減少。

培養民族幹部是做好少數民族地區各項工作的根本關鍵，中國共產黨和國家機關一貫重視對少數民族幹部的培養。五年來我們堅持了普遍大量培養和放手提拔使用的方針，對於在各種實際工作中踴現出來的積極分子和愛國知識分子，都認眞地加以吸收培養，大膽放手地讓他們參與當地的各項工作，或給予學習深造的機會。對其中的優秀分子，及時地提拔到各種領導崗位上來，在工作中堅決依靠他們。對於在工作中犯了錯誤的幹部，只要他能夠改正，仍然貫徹耐心教育和改造的方針，絕不隨意清洗和打擊。爲了大量培養少數民族幹部，中央和地方共創辦了八個民族學院。在以上方針和措施下，幾年來少數民族幹部成長很快。到一九五三年底，全國已有十四萬多名少數民族幹部。其中大部分是一般政權機關的行政幹部，也有部分專業技術幹部和其他各方面的幹部。他們在工作中，一般都積極熱情、聯繫羣衆，能完成黨和政府所給予他們的任務；並且有的進步很快，成爲各種工作中的領導骨幹。這些幹部，是各少數民族中的新生力量，是國家和各民族人民的寶貴財富，是我們幾年工作中的很大收穫。

以上各項，說明五年來我國在解決民族問題方面已獲得了顯著的成就，從而爲我國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和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但我們在執行民族政策中，也發生了不少的缺點和錯誤，而且有些是嚴重的錯誤。最主要的是大民族主義思想的錯誤。這主要表現在：有些漢族幹部不尊重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不尊重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不承認少數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認少數民族有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利，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而不尊重少數民族幹部，不同他們商量辦事，不相信他們能夠在實際工作中提高自己管理各種事務的能力等等。這些大民族主義思想的存在，妨害了民族團結，影響了民族地區工作的開展，必須堅決加以克服。其次，在某些少數民族幹部中，也存在着地方民族主義錯誤的思想。這主要表現在：保守排外，看不見祖國的偉大和進步事物，看不見本民族的前途，安於現狀，故步自封，阻礙自己民族的前進。在實行區域自治的問題上，還存在着輕視上級國家機關領導的『獨立自主』的錯誤思想。此外，在一個地區居多數民族地位的某些少數民族幹部，也還存在着歧視、排擠其他少數民族的大民族主義思想。這些錯誤的思想，有害於民族團結，並且不利於少數民族本身的發展和進步，應該引起少數民族幹部的加倍警惕，並把防止和克服本民族中地方民族主義和大民族主義，作爲自己重要的責任。還應指出，在某些漢族幹部和少數民族幹部中，還存在着機械搬套、急躁冒進和某些驕傲情緒，因而使某些地區的工作遭受損失，這也是應該注意糾正的。爲了糾正以上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到一九五三年底，在全國範圍內普遍進行了民族政策執行情況的檢查，着重批判了若干漢族幹部中的大民族主義思想以及機械搬套、急躁冒進和某些驕傲情緒，從而改進了工作，教育了漢族幹部也教育了少數民族幹部。對某些少數民族幹部中的地方民族主義思想，也適當地進行了教育。這次檢查雖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不可能經過一次檢查，把民族工作中所有的缺點和錯誤都糾正過來。而且有些地方，在檢查以後又出現了新的錯誤。因此，這就必須引起我們足夠的警惕，經常地檢查工作，教育幹部，繼續克服工作中的各種缺點和錯誤。

五年來的民族工作，在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及毛主席正確的領導下，獲得了光輝的成就；但由於我們在執行民族政策上的某些缺點，在工作中也產生了若干缺點和錯誤。對於成績我們不應有絲毫的驕傲；對於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我們必須堅決、徹底地予以克服。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公佈，這是我們今後民族工

作的指南。我們必須認眞地學習憲法，按照憲法規定的民族政策，更好地改進和提高我們的民族工作，爲加强祖國的統一與各民族的團結，使全國各少數民族，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我國第一部人民的憲法，它的公佈，給我國各民族人民以極大的鼓舞。它不僅總結了中國人民百多年來革命鬥爭的成果，給我國各民族人民指出了光明的發展前途——社會主義的道路，而且它充分地體現了民族平等、友愛合作的精神，充分地照顧了各少數民族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它將使我們祖國的鞏固和各民族的團結日益加强，從而保障我國各民族日益繁榮和幸福。

憲法首先指出：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說明我國各民族的解放，是經過一百多年的革命鬥爭才獲得的，在這一長期的艱苦的革命鬥爭中，我國各少數民族和漢族人民在一起，共同反抗了帝國主義和反動政府的壓迫和統治，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締造，都有不同程度的貢獻。當然，百多年來革命鬥爭的勝利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締造，主要是以漢族人民爲主體力量，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則是革命勝利的決定因素。如果沒有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漢族人民的奮鬥，中國革命的勝利是不可設想的。我國各民族在長期的革命鬥爭中，已經結成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中國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正確執行了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從而實現了祖國空前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大團結。正如憲法序言所指出的：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是各民族的最根本的利益，也是把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重要的力量源泉，我國各民族人民擁護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大團結，不允許任何人來侵害它、破壞它，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憲法繼續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工人階級是人類最先進的階級，工人階級在民族問題上，不僅反對帝國主義對自己民族的侵略和壓迫，爲徹底解放自己的民族而奮鬥；而且也以平等精神對待其他民族，反對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在工人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時，他們則盡一切力量幫助國內少數民族，使他們同樣獲得解放和發展。因此，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民族問題才能得到正確的解決。馬克思說：『壓迫其他民族的民族是不能夠自由的。』斯大林說：『資本主義的存在，沒有民族的壓迫，是不可思議的；同樣，社會主義的存在，沒有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沒有民族的自由，也是不可思議的。』在資本主義國家，民族之間的關係，是壓迫和被壓迫的關係；在社會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民族之間的關係是平等互助，友愛團結的關係。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國家，過去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國各民族人民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推翻了歷史上的民族壓迫制度，實現了民族平等和自由，今後也只有在工人階級和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們的國家才能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從而徹底地解決我們國家的民族問題。

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憲法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爲他們翻譯。以上這些規定，都充分地說明了：不管是大的民族或小的民族，先進的民族或落後的民族，聚居的民族或散居的民族成份，都保障他們享有民族平等自由的權利。從這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可以看出，少數民族人口僅佔全國總人口的十六分之一，而所選代表却佔全體代表總數的七分之一。這說明了少數民族在我們國家中，是享有充分的平等權利的。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是我國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憲法上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作了專門的規定，充分地保障了各少數數民族的自治權利。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組織，應當根據一般地方國家機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但由於各少數民族地區的情

況不同，各民族都有他自己的特點，爲了充分照顧民族特點，所以各民族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除具有一般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外，它還有：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爲了保障各民族自治機關能夠充分地行使自治權利，憲法還規定：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憲法規定有一個鄉的民族聚居地方，雖然不實行區域自治，但也要設立民族鄉。幾年來全國各地建立了許多相當於鄉一級的自治區，對於加强民族團結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但是幾年來的經驗證明，相當於鄉一級的自治區，由於地區很小，人口很少，受許多條件的限制，不可能實行憲法規定的自治權利。如管理本地方的財政；組織公安部隊；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等。所以也就不需要成立自治機關。但爲了適應這種小的民族聚居區的特殊情況，憲法規定成立民族鄉。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可以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這就是說，民族鄉可以在幹部方面實行民族化，可以在處理具體工作問題中充分照顧當地民族的特點。

憲法序言指出：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我國各少數民族，在解放前由於歷史上反動統治者，特別是國民黨反動派的民族壓迫，由於近百年間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壓迫，使他們大都陷於經濟貧困、文化落後的境地。因此在國家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照顧各少數民族的需要，是完全必要的。只有逐漸發展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才能消滅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各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使落後的民族得以躋於先進民族的行列，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要發展各少數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對於舊有的某些不合理的制度，便必然要進行某些改革。但是進行改革必須注意各民族的特點，並按照各民族人民及與人民有聯系的公衆領袖的意願去決定。我國各少數民族的社會經濟的發展是很不平衡的，有些民族地區在社會經濟的發展上，大體和漢族地區相同，在這些地區，已經進行了民主改革，已經是處在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時期。但由於各民族歷史條件和發展情況的不同，在這些地區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就不能和漢族地區在同一時間，採用同樣的方式進行。因此憲法序言中說：『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其次還有一些少數民族地區，至今還存在着農奴制度或奴隸制度，在那裏還沒有經過民主改革。劉少奇委員長在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說：『現在還沒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數民族地區，今後也可以用某種和緩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後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至於個別還沒有進入階級社會的少數民族地區，國家也將採取適當的辦法，來幫助他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去。

關於宗教信仰自由問題，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這是我國公民的一項基本權利。我國各民族人民，有信仰喇嘛教的，有信仰伊斯蘭教的，有信仰佛教的，有信仰基督教或天主教的，還有信仰其他宗教的。各教之中，又有許多不同的教派。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我們國家的每個公民，都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這種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種宗教的自由；今天信教、明天不信教有自由，今天不信教、明天再信也有自由。信仰宗教的和不信仰宗教的，應該互相尊重；信仰這種宗教的和信仰那種宗教的，也應該互相尊重。但是宗教信仰的自由，絕不能妨害別人的自由，更不能進行違法的活動。正如劉少奇委員長在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所指出的：『有些外國評論家看到我們一方面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另一方面懲辦那些形式上披着宗教外衣而實際上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帝國主義分子和叛國分子，他們就覺得奇怪。當然，如果有人希望我們去保護那些對於我國人民民主政權進行顛覆活動的帝國主義分子和叛國分子的自由，那就同樣只能使他失望。根據憲法草案的規定，我們的國家將如同過去一樣切實地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但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保障反革命活動自由，是絕對不能混同的兩件事，我們的憲法和一切法律同樣是永遠不會讓那些披着宗教外衣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分子得到一點方便的。這種道理也沒有任何難於理

470543

解的地方。

爲了充分貫徹民族平等、團結互助的精神並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憲法在序言中着重指出：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我國各族人民已經在祖國大陸上推翻了賣國賊蔣介石匪幫的統治，驅逐了帝國主義勢力。但是帝國主義和蔣匪幫是不甘心於死亡的，他們企圖破壞我國各族人民的團結，不斷進行挑撥離間和造謠侮蔑。特別是蔣介石匪幫勾結美帝國主義，竊踞我國的台灣，在我國東南沿海進行騷擾性的戰爭，企圖破壞我國的和平建設和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因此，我們必須要繼續加强民族團結，加倍警惕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破壞活動，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爲解放我們祖國的神聖領土台灣而奮鬥。其次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也是不利於民族團結的，我們也必須反對。只有各民族更加親密地團結起來，互助合作，才能更好地進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使各民族逐步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有人問：爲什麽寫反對地方民族主義，而不寫狹隘民族主義呢？因爲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都是狹隘的民族主義，都是違反國際主義和妨害各民族團結的。所以在憲法上寫反對地方民族主義，而不寫狹隘民族主義，這種寫法更科學，涵義更加明確。

以上憲法的各項規定，說明了我們國家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只有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才能有這樣偉大的憲法，也只有這樣偉大的人民的憲法，才能正確地解決民族問題。我國各民族人民，在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光輝照耀下，將更加親密地團結起來，爲各民族日益繁榮和幸福，爲建設偉大社會主義的祖國而奮鬥。

憲法頒佈後的中國人民法院

張志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是標誌着我國人民從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㈠。這次會議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在第二章內專立一節，規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這次會議又根據憲法，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等重要法律。人民法院早在革命戰爭時期已取得了人民司法的經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建立了全國範圍的人民法院體系，展開了全國範圍的人民司法建設工作。一九五一年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九五二年進行了全國範圍的司法改革運動，給舊法觀點和舊司法作風以沉重的打擊，改進了人民司法機關的組織和工作作風。現在人民法院組織法總結了過去人民司法工作的經驗，吸收了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的先進經驗，發展了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一切都從我國當前實際情況出發，明確規定了人民法院的任務、組織和活動的民主原則和制度，及其組織體系。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等法律的公佈標明了國家進入了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以後，將運用和加强革命法制來管理國家，以革命法制來維護革命秩序。今後人民法院的任務更為重大，工作將更進一步地民主化。人民法院已因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公佈而進入了新的發展階段。

國家的性質決定法院的性質。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工人階級領導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標誌着我們國家的根本性質㈡。所以我們的法院是眞正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的人民的法院。它是要為人民服務的。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統一意志是一切國家機關工作的出發點㈢。它也是法院工作的出發點。

我們的法院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中整個國家機構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它與其他一切國家機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最高領導下，在民主集中的基礎上，構成統一的體系。國家權力是統一的，而國家權力的實現形式則是多種的。一切國家機關都參加國家權力的實現，一切國家機關的活動都是國家活動的形式。行使國家權力是人民代表大會的活動，國家行政是以國務院為首的國家行政機關的活動，審判是法院的活動，檢察是檢察院的活動。全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構成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領導的統一的體系。這統一的體系是全部國家權力和一切國家機關的基礎。其他一切中央和地方機關都從它獲得自己的權限，都分別對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最高人民法院與國務院、最高人民檢察院一樣，都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

資本主義國家採取了所謂三權分立的議會制，並在這種制度之下有所謂司法權獨立或法院獨立之說。這種制度在資產階級與封建統治的鬥爭中有它一定的意義，但它從來也沒有眞正實現。它隨着資產階級專政的發展，主要就只留下了欺騙人民的作用。到現在，這所謂分立的三權已經强度地集中統一在壟斷資本集團的手裏，司法權也不是例外。

法院的活動既是國家權力實現形式之一，法院就必須服從代表人民行使最高國家權力的機關。所以法院獨立是與人民民主根本不相容的。資本主義國家的所謂議會並不是眞正代表人民的機關，而且這種國家也根本不可能有眞正代表人民的機關。所以它們的法院是獨立的還是對某一機關負責的，對人民利益來講根本沒有分別。我們所要指出的是它們的法院也並沒有眞正獨立。美國以著作關於美國和歐洲各國『政府』的書籍而著名的資產階級學者奧格就承認美國法院對國會和總統所享有的獨立性還不及國會和總統相互間所

㈠ 毛澤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

㈡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㈢ 同註二。

享有的以及國會和總統對法院所享有的獨立性那麼大㈠。一切聯邦法院的法官都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同意而任命。法院某些判決必須取得行政機關的幫助才能執行。國會有權彈劾法官。奧格指出：國會可以從黨派動機出發而利用彈劾程序來對法官進行攻擊。國會對法官進行彈劾程序在歷史上共有九次。在這些案件中，有兩件是從黨派動機出發而利用彈劾的；其餘各件也都是由於黨派原因的作用，不過其作用較小而已㈡。美國最高法院在另一方面還有一個等於行使立法權的慣例。它可以在判決中認定已經公佈施行的法律爲違背憲法而拒絕適用。法律經最高法院這樣認定之後，全國各機關也就都不再執行。所以最高法院就這樣在實際上等於取得了廢止法律之權。反過來，總統也可以利用國會立法，以變更法院組織的方法來達到換掉法官或影響法院判決的目的。羅斯福總統推行其所謂『新政』時，最高法院採取了反對的態度，宣佈好幾件推行新政的法律爲違憲。羅斯福建議國會立法，爲最高法院『增加新血液』。在這法律尚未制定以前，最高法院就已經有改變態度的表現，維持了幾件推行新政的法律。最高法院一向是資產階級在國家機構中的反動堡壘，在審判上爲一小撮壟斷資本家的利益服務。這就是美國的所謂司法權獨立。

我們的法院和其他一切國家機關都是在我國社會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上層建築是要爲基礎服務，積極幫助新基礎形成起來和鞏固起來，積極爲消滅已經過時的舊基礎及其舊上層建築而鬥爭㈢。在我國過渡時期，我們的國家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人民的强大工具，是把我國社會改造成社會主義社會的主要槓桿。我們的法律表現黨和國家的政策，它是這種『改造的槓桿』㈣。但『若沒有一個能够强迫人們遵守法律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律便等於零』㈤。而法院却就是這種機關之一。列寧曾着重指出實現這種强制的蘇維埃法院的重要作用㈥。毛主席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就已經這樣教導我們：『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强化人民的國家機器，這主要地是指人民的軍隊，人民的警察和人民的法庭，藉以保護國防和保護人民利益。以此作爲條件，使中國有可能在工人階級及共產黨的領導之下穩步地由農業國進到工業國，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進到社會主義社會，消滅階級和實現大同。』㈦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都充分說明了我國法院在過渡時期的重要積極作用。

法院的活動是國家活動的一部分。每一國家機關都有在國家的基本的和主要的任務之下按其機關的性質而定的一定的任務。我們的人民法院是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審判權的國家機關。它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並通過審判活動，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審判是法院特有的活動，它以此與其他機關相區別。人民法院就在正確進行審判時實現它所面臨的任務。按照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的規定，法院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首先就是藉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上面已經述及，工人階級領導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是人民民主的根本特點。它是保證最大多數的人民當家作主，實現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統一意志，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根本條件。我們的憲法用法律的形式規定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這些制度是一切不願意做殖民地奴隸的愛國的人們所極端珍視和愛護的。我們必須與一切企圖破壞、反抗人民民主制度的敵人作堅決、徹底的鬥爭，以革命法制來維護革命秩序，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我們必須『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使用司法的銳利武器，來保衛祖國，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

人民革命轉入了國家建設時期之後，維護公共秩序就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國家建設與人民生活都必須有安全的保障。一切危害這種安全，擾亂社會治安的罪犯都是嚴重損害國家和人民利益的罪犯，國家强制機關必須與他們作毫不容情的鬥爭。在這些罪犯中有一些是漏網的反革命分子，有一些是不法地主等敵對階級分子，有一

㈠ F·A·奧格與瑞伊：『美國政府』，英文版，第八版，第四七〇頁。
㈡ 同上註書，第四七〇——四七二頁。
㈢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㈣ 參閱『學習譯叢』，一九五四年第六期，第四五頁。
㈤ 『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四六頁。
㈥ 參閱上註書，第二卷，第三九六頁。
㈦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

些是舊社會遺漏下來的地痞、流氓、慣盜、慣竊、騙子等破壞成性的壞分子。列寧曾把騙子、懶漢、流氓等叫作『人民公敵，社會主義的公敵，勞動者的公敵』，認爲『當他們稍一違犯社會主義社會的規則和法令時，便應無情地加以懲治』㈠。法院若不給那些兇殺、縱火、强姦、盜竊、詐騙等擾亂社會治安的罪犯以應有的懲罰，就不足以保障國家的經濟建設，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且還會給反革命分子以可乘之隙。所以維護公共秩序是人民法院的重要任務之一。

公共財產是我國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物質基礎，也是國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生活的源泉。我們要建成未來的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並在現在繼續逐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有賴於社會主義經濟的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即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都是以公有制爲基礎。所以我們無論爲國家和人民的長遠利益或當前利益計，都必須對公共財產特別加以重視。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侵犯國家或合作社的公共財產就是損害國家和人民當前的利益，損害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偉大事業。斯大林說：『容許偷竊公有財產，容許侵吞公有財產，不管是國家財產也好，或合作社和集體農莊財產也好，而不理會這種反革命的胡行，便是幫助敵人來破壞我們這個以公有制爲基礎的蘇維埃制度。』㈡所以我們必須堅決地與一切貪污、盜竊、破壞公共財產的犯罪作鬥爭。法院組織法非常切要地規定了保護公共財產爲人民法院任務之一。

人民民主專政是對反動階級和反動分子的專政與對人民內部的民主這兩方面的結合。憲法在一方面規定了上述應鎭壓的活動、應懲辦的人，在一定時期內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及武裝力量的任務；在另一方面也規定了公民的廣泛自由和權利、對公民財產的保護、爲建立社會主義社會對社會力量的依靠、羣衆對國家機關的聯繫和監督，並規定了人民對社會、對國家應盡的各項義務。劉少奇委員長指出：『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羣衆，都沒有也不可能有我國人民這樣廣泛的個人自由。』『我們的國家是充分地關心和照顧個人利益的，我們國家和社會的公共利益不能拋開個人的利益。』㈢

法院作爲國家强制機關之一，也有專政與民主兩方面的任務。『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也是它的重要的任務之一。法院爲保護公民的政治的、身體的、家庭關係上的以及財產的權利和合法利益而審判案件，不僅足以解決當事人相互間的糾紛，還足以鞏固人民之間的相互關係，培養公民尊重新社會公共生活規則的習慣。它還足以教導公民把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結合起來，重視公共利益，提高公民對社會主義建設的認識和爲這共同事業而努力的意志。

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作爲法院的任務都有其本身的重要意義，如上面之所述；而同時實現這些任務又都是保障實現國家總任務的必要條件。所以法院組織法規定法院的任務，在提出上述四項之後，又提出『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爲法院的任務。法院是以審判活動來實現國家任務的機關，而審判活動涉及國家活動和社會生活的範圍甚爲廣大。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既是國家的總任務，保障這種事業的順利進行就是法院的總任務。

如上所述，法院是强制人們遵守法律的機關。它所採取的强制形式主要是懲罰和强制履行民事法律上的義務。但人民法院不僅是强制機關，它同時也是教育人們的有力工具。它實行正確的審判，能發生巨大的教育作用。人民法院的活動是强制與教育的結合，是懲罰與教育的結合。它活動的目的不僅要懲罰罪犯，而且要糾正和改造他，同時還要教育其他公民。爲實現這種目的，人民法院就不僅實行强制，而且要注重說服。案件公開、正確的審判足以使廣大羣衆認識法律，認識違反法律所應負的責任及其危害性，從而自覺地遵守法律，並起而與犯罪和其他違法行爲作鬥爭。這樣，我們就可以使這種違法者陷於『一般道德抵制和周圍羣衆憎恨的氣氛』㈣。

㈠ 『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四九年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三〇九——三一〇頁。

㈡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二一頁。

㈢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㈣ 斯大林：『論蘇聯經濟狀況和黨的政策』，參閱『論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册，第四二頁。

所以人民法院組織法指出：『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公民忠於祖國、自覺地遵守法律。』

我們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一種高度集中與高度民主相結合的政治制度。就法院來講，其集中首先就表現在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的制度上。其民主首先就表現在最高人民法院院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審判人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及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和罷免，其審判人員由本級人民委員會任免的制度上。一切國家機關都實行民主集中制。法院是直接與公民相接觸，處理具體案件，並就具體案件教育公民的機關，所以民主對它尤爲重要。法院組織法根據憲法而定的法院組織和活動的原則和制度都充分表現了法院民主的精神。走羣衆路綫是毛主席教導我們的一切機關和團體要把工作做好所必須實行的原則。這原則已在憲法中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來。憲法所定『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繫，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的指導原則也在法院組織法中充分表現了出來。它體現了我國人民政治生活的進一步民主化。人民法院更進一步民主化的幾種制度是國家制度的一部分。法院組織法所定各種原則和制度各有其重要的意義，這些意義也都不止一點，但它們都爲一共同要求所貫徹。這共同要求就是法院必須正確審判案件。這些原則和制度都是實現這個要求的必要保證條件。

憲法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根據審判權由法院行使的這一憲法原則，審判權只能由法院行使，其他機關都不得行使；法院的組織體系是統一的，國家也只能設立這組織體系中的法院，不能爲某一種人設立特權法院。專門人民法院也是人民法院組織體系中的法院，也與其他法院一樣都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監督。在中國過去反動政府時期，帝國主義國家利用不平等條約，使其在中國的公民不受中國法院的管轄，而受其本國的所謂在華領事裁判權的管轄，這就是帝國主義國家在半殖民地設立特權審判機構以利侵略的一例。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個法院適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則是一個更普遍的憲法原則在法院組織法上的反映，這憲法原則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一切案件的當事人既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法院審判一切案件當然都必須嚴格遵守憲法和法律，對一切公民，不分民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等等，適用法律一律平等。任何公民在法院面前都不能享有任何特權。

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現，用來保護統治階級的利益的。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表現資產階級的意志，保護資產階級的利益。他們所提『全體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口號只是以法律『超階級』來騙人的幌子。他們所說『法院對一切人一律平等』也同樣是欺人之談。他們的法院是『殘忍鎮壓被剝削者，保護錢袋利益的盲目而巧妙的工具』㊀。財產地位的作用在美國特別顯著，窮人和財主在法院所處的地位和所受的判決是顯然不同的。黑人在美國法院更遭受極端的歧視。用私刑殘殺黑人的罪犯經常被宣告無罪。黑人被誣告者往往不予查明卽處以重刑以至死刑，例如一九五一年初，美國當局迫害佛琴尼亞州馬爾丁斯維爾城的七個黑人，以强姦罪誣告他們，法院一律判處死刑；雖經世界輿論抗議，也都置之不理。

超階級的法律是沒有的。我國的法律是工人階級領導下人民意志的表現。法院執行法律就是執行工人階級領導下人民的意志。所以法院適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則並沒有否認法律和法院的階級性。判決任何人的任何案件都嚴格遵守法律是法院的職責。超階級的觀點是錯誤的。『唯成份論』的觀點也是錯誤的。當然我們並不否認法律意識在審判中的作用。

在剝削階級的國家裏沒有統一的法律意識。剝削階級有剝削階級的法律意識，被剝削階級有被剝削階級的法律意識，正像他們各有其自己的道德一樣。社會主義國家的人民有社會主義的法律意識。社會主義法律意識是工人階級與全體勞動者的、以歷史唯物論和辯證唯物論爲其理論基礎的社會主義世界觀的一部分，是他們政治上的意識形態在一定範圍內的表現。它也是正確適用法律的重要因素，社會主義法律意識是立法的有力因素。它保證審判員能正

㊀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六卷，第四二一頁。

確闡釋法律，能對具體案件的個別情況正確運用法律㈠。分析證據，認定案件的眞實情況是一種複雜的理智活動。在這種活動中審判員的法律意識起着重要的作用。『什麼是公正和公正判決，這種理解的本身歸根到底是由審判員的法律意識來決定的，而在社會主義社會，是由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者審判員的社會主義法律意識來決定的。』㈡審判員不可避免地要根據他的法律意識來判決案件，所以他就必須要有正確的法律意識。我們的國家是正在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國家，所以我們法院的審判員必須有切合於社會主義建設要求的法律意識。審判員根據這種法律意識來審判案件，不僅與法院適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則並無矛盾，而且它既是保證正確審判案件的條件之一，就正與這原則的要求完全相合。

『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這是關於法院活動的重要憲法原則。人民法院判決案件，不受任何外來干涉，只遵守法律。任何機關，包括上級法院在內，都不能指示法院對某一具體案件如何判決。上級法院對具體案件的指示是在法律限制的範圍以內，一般是在下級法院審判案件之後，對其審判案件所發生的錯誤和疏漏而發的。這種指示對該下級法院有拘束力。憲法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這一原則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法院審判人員必須嚴格遵照法律，根據其自己對於每一具體案件的信心來判決案件。如上所述，分析、評定證據，認定案件的眞實情況是一種複雜的理智活動過程，判決案件的人必須親自參加這個過程，才易於發現案件的眞實情況，才易於得到正確的信心。他也必須這樣，才能對案件正確適用法律。這種要求在憲法原則上得到了保障。這憲法原則表現了我國法院的眞正民主化。法院只服從法律就是只服從工人階級領導下人民的意志，它在審判時嚴格執行法律就是嚴格執行這種意志。

蘇聯社會主義建設勝利後的斯大林憲法宣佈了『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我國憲法規定的是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按照目前法院具體情況，未直接參加合議庭的審判庭庭長、院長的適當指導和判斷，尤其在適用法律上，還有必要。院內審判委員會對重大或疑難案件的討論也有必要。

法院獨立進行審判，這並不是說法院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對國家是獨立的，或對黨是獨立的。它與其他機關一樣，對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它的工作受人民代表大會的監督，它在國家的任務之下實現它的任務。所以這個原則與上述資本主義國家的所謂司法權獨立完全不同。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共產黨是工人階級組織的最高形式。『領導我們事業的核心力量是中國共產黨。』㈢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只有依靠共產黨的領導才能實現。一切國家機關只有以共產黨為領導核心，才能完成其任務。法院是國家機關，黨對法院的領導與對其他機關的領導有同樣的重要性。

資本主義國家也有所謂法官獨立的原則。這原則除在資本主義初期曾有限制專制統治的意義外，在實際上從未實現。這種國家的法官代表着剝削階級的利益，這就決定了他不可能在實際上獨立。他們並不服從法律，在現在他們服從的是壟斷資本家的利益。這在美國表現特別顯著。除上面已述的情況外，美國法官依靠代表壟斷資本家利益的兩個政黨的地方機構，互相勾結，在審判上受其操縱。這些地方機構還有些是以匪徒為首，因而許多法官就受着這些匪徒的指使。一九五〇年四月康薩斯州西迪城的暴徒查理士•賓納基被殺。賓納基是該城政治頭目，是杜魯門的朋友，曾參加過十五個以上的犯罪事件，但從未受到懲罰，因為警察、審判、檢察機關的領導職位上都安插有他的徒衆。據合衆社的報道，當他的殯儀舉行時，前往執紼的有警察局長、地方法官、前地方法官、前檢察官等人。讓這種國家的法官來談審判獨立的原則眞是對這原則的汚辱。

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已經成為憲法上有關法院組織的原則。法院組織法又把這個制度具體規定下來，並規定了法院審判的合議制。人民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組成合議庭進行。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可不組織合議庭，而僅由審判員審判。法院審判當事人上訴和檢察院抗議的案件，由審判員組成合議庭進行。合議庭由院長或庭長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審判長。陪審員執行職務時，享有審判員的一切權利。陪審

㈠ 蘇聯科學院法權研究院科學研究者集體編著：『馬列主義關於法權理論的教程』，上卷，第一六六——一六七頁。

㈡ 維辛斯基：『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證據理論』，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〇七頁。

㈢ 毛澤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幕詞』。

員參加審判在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中已有所規定，在過去幾種社會改革運動中的人民法庭也曾實行過。人民法院更早已開始逐步積極推行。過去陪審員的產生是按地區由人民選舉，也有的是按案件性質臨時由有關的人民團體選派的。將來的產生辦法，法院組織法定明另行規定。

人民陪審員制度是人民法院民主化的重要特徵。它吸收廣大人民羣衆參加審判活動，使人民羣衆能以這個形式來直接參加國家管理。陪審員能把人民生活上的、社會上的經驗和法律意識帶到法院來運用，使案件的情況更易瞭解，判決更易正確。人民以陪審員的資格參加審判，也能受到國家管理的教育，受到嚴格遵守法律的鍛鍊。他們還能把自己參加審判所受到的教育、鍛鍊灌輸與廣大的人民。同時，陪審員制度，由於陪審員來自全國各方面的原故，還能加强法院與人民的聯繫，保證我們的法院是眞正人民的法院。

若干資本主義國家的資產階級在戰勝封建主義之後，建立了採取陪審人制的法院，這種法院比封建時期的法院當然較爲進步。但是它們的陪審人制度並沒有冲淡它們法院的資產階級性質。這制度的作用只不過是掩蓋法院的階級性質，爲法院審判的虛僞『公正性』增加裝飾。能列入陪審人名冊的人是按照財產、教育、居住等資格來選擇的。這就保證了他們所代表的是剝削階級的利益，他們所帶來的是剝削階級的法律意識。他們並沒有與審判官同等的權利。他們參加審判的活動是與審判官的活動分開的，他們只決定案件中的事實問題。在一般採取陪審人制的資本主義國家中，有些原來就只把陪審限於某些刑事案件，有些如英、美等原來是對一般刑、民案件都有陪審的。這些國家都早已開始不斷縮小陪審案件的範圍和陪審人參加審判的權利。在最早實行這制度的英國，民事案件的陪審範圍已經縮小到幾乎等於廢止的程度。在美國，資產階級中最反動的部分通過各方面的喉舌，包括他們的所謂學者，對這整個制度進行越來越多的攻擊。壟斷資本集團到了公開實行法西斯獨裁統治的時候，就連資產階級的民主形式也都不要了，法西斯德國和意大利把陪審制度與其他民主形式一律廢止就是一個前例。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法院對極少數案件，如涉及國家機密或當事人的生活隱私事情的，不公開審理。公開審理能把法院的審判活動置於羣衆監督之下。公民和新聞記者有權到庭旁聽，報社有權報道審判的情況。這足以使審判員對於提高自己工作的質量和正確進行一切審判活動發生極大的責任感。所以公開審理是法院實現憲法所定羣衆監督原則的重要保證。

公開審理也是法院審判活動對人民羣衆發生教育作用的重要保證。它能使法庭『成爲一座好的講堂。人們來聽他講課，向他學習』㈠。它能使法庭成爲與人們的落後思想意識和舊社會遺留的一切癰疽作鬥爭的有力武器。它能提高人民羣衆對犯罪的鬥爭。我們的人民法院遇有重大教育意義和社會影響的案件，還有時選擇能容納廣大聽衆的場所，來進行擴大公開宣判。法院遇到對某一地點的人們有特別教育意義的案件，有時就到那地點，例如工廠或鄉村，去進行審判。這更是公開審理的擴大形式。

『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已提高到憲法原則的高度。法院組織法又加以具體規定。被告除自己行使辯護權外，可委託律師辯護，亦可由人民團體介紹的或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公民或被告人的近親屬、監護人爲他辯護。人民法院認爲必要時，也可指定辯護人爲他辯護。被告在公開法庭的審理中在基本的訴訟權利上與檢察員處於平等的地位。他有出庭、提出證據、檢查證據、對法庭提出聲請和參加辯論的同等權利。必須這樣，法院才能眞正做到對案情的全面調查，才能做到『對事件的全部具體情況及其發展的研究』。而這正是辯證法的要求㈡。辯護人有權出庭幫助被告實現這些權利。所以被告有權獲得辯護也是法院進行正確審判的重要條件之一。

被告在人民法院向來就有權委託上述法院組織法中所定除律師以外的其他各種辯護人到庭辯護。個別大城市的人民法院早有設立公設辯護人的。過去國民黨反動政府統治時期的不利於人民的律師制度早與其他司法制度一同廢除。我國人民律師制度將積極建立，並逐步推行。人民律師制度與資本主義國家律師制度的性質根本不同。人民律師是爲人民服務的律師。資本主義國家的律師一般都是

㈠ 加里寧：『在蘇聯最高法院第十週年紀念日的演說詞』，參閱高里亞柯夫著『蘇聯的法院』，人民出版社版，第一〇〇頁。

㈡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一卷，第一〇〇頁。

為有產階級服務的。無財、無勢的人根本很難延請律師，更無法請到手段高妙的律師。而由於這種國家法院和訴訟程序的資產階級性質，律師的作用特別大，他是左右訴訟發展的關鍵。所以貧苦的當事人僅因沒有律師就先已處於失敗的地位。這種律師制度決不是人民所要的律師制度。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人民革命勝利以後，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為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憲法充分表現了民族自由平等、友愛互助及國家照顧各民族需要的精神。關於法院方面，憲法規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為他們翻譯。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法院組織法並有民族自治地方設立人民法院的具體規定。憲法所定關於訴訟上民族語言文字的原則足以保證當事人和其他出庭的人能正確瞭解公開審理的過程和判決的內容，被告的辯護權能充分行使。它同時還足以保證到庭的一切公民受到審判的教育。這種原則只有在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才能實現。在資產階級國家中，訴訟一律是用它們統治民族的語言進行，就在殖民地也是這樣。這是資產階級壓迫國內少數民族人民和殖民地人民的顯著特徵之一。

我國人民法院的組織體系是以人民的最高利益為根據而建立的。法院共分四級。基層人民法院設在縣、自治縣和市轄區。中級人民法院設在省內和自治區內按需要劃分的各地區、直轄市內、較大的城市和自治州。高級人民法院設在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在高級人民法院之上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層法院的組成部分。我國另設專門人民法院，即軍事法院、鐵路運輸法院和水上運輸法院。專門人民法院與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同是以最高人民法院為首的法院體系中的單位。它的組織另行規定。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基層法院審判除法律、法令另有規定以外的一般刑事和民事的第一審案件。中級法院審判對基層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檢察院的抗議案件，並審判法律、法令規定的第一審案件。基層法院和中級法院所受理的第一審案件，有因案情重大，應由上級法院審判的，可請求移送上級法院審判。高級法院和最高法院都審判對下級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案件，並都審判法律、法令規定的第一審案件。最高法院另外還審判它認為應由自己審判的第一審案件。中級法院和高級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以及最高法院審判的第一審和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

最高法院監督地方各級法院和專門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法院監督下級法院的審判工作。而中國疆域遼闊，省的地區也較大。所以我們必須減少最高法院和省級法院的第二審案件，加强最高法院全國性的監督工作，並加强省級法院對下級法院的監督。因此我們必須在省級法院下設立中級法院，而建立四級法院的體系。案件的上訴審級過多足以使案件發生拖延現象。這對一般人民，特別對勞動人民是不利的。所以我們實行兩審終審制。同時，我們還必須健全各級法院的制度，特別加强基層法院和中級法院的建設，因為基層法院和中級法院是審判絕大多數第一審和第二審案件的法院。

二審終審的判決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對它不能再提起上訴。但如發現它確有錯誤，我們還是有糾正的方法的。一審判決因未經上訴或抗議而發生法律效力的，也是這樣。糾正的方法，除有關的人按照一定條件（如發現新事實）可聲請再審外，還有按照審判監督程序來進行的方法。最高法院對各級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上級法院對下級法院的這種判決，如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指令下級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法院的這種判決，上級檢察院對下級法院的這種判決，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各級法院院長對本院的這種判決，必須提交本院審判委員會處理。這個制度並不增加上訴審級，沒有因多一上訴審級而發生訴訟拖延現象的流弊，而却有給錯誤判決以必要糾正之利。

合議制與審判委員會制都實現了集體審判的原則。集體審判是保證全面、客觀進行審理，正確解決訴訟的重要條件之一。審判委員會除處理上述院長提交的案件外，還要討論重大或疑難的案件。這種討論可以幫助審判人員正確審判案件。審判委員會另外還有一種重要的任務，就是總結審判經驗。

總結審判經驗是各級法院都要作的一種十分重要的工作。最高

人民法院對下級法院審判工作的監督遍及全國範圍。它有指導全國法院審判活動的責任，它對各法院審判實踐接觸之面也最大。最高法院能從各法院的實踐中，也就是從各法院所審判的案件中，看到對它們當前急須加以指導和糾正的問題。對這種問題進行案件的總結有很大的意義。根據這種總結對各法院發出指導性的指示是指導各法院，包括最高法院的各審判庭在內，正確進行審判的重要措施。這就是毛主席教導我們的：認識開始於實踐，由感性認識階段經過感覺材料的綜合、整理和改造發展到理性認識階段，再轉過來用這樣所得到的理論來指導實踐㊀。最高法院在執行其對下級法院的監督指導職務時，對國家法制統一的要求負有重大責任。國家法制統一對法院的要求就是各法院在審判上適用法律正確而一致。最高法院對各法院發出指導性的指示就是要實現這個要求。所以總結審判經驗是最高法院為正確執行其監督指導的職務所必須進行的工作。

總結審判經驗對地方各級法院也同樣是必要的。高級法院正是法院組織法要加强其對下級法院的領導的法院，同時它也有自行審判的案件。中級法院是一般案件的上訴終審法院，同時它也有一部分的第一審案件。基層法院是我國法院組織體系的基本環節，它審判絕大部分的刑民案件，它是最接近人民而接近人民的面又最廣泛的法院。各法院要正確進行監督指導工作和審判工作，實現國家所給的任務，都必須總結審判經驗。總結審判經驗還不僅是為了正確審判犯罪和其他違法行為案件而必須進行的工作，它同時也是為了預防犯罪和其他違法行為而必須進行的工作。法院能在總結案件中查出發生犯罪和違法行為的環境與使其發生的條件。這樣，法院就可以找到變更這種環境和消滅這種條件的辦法，而由法院和有關的機關、團體從多方面來與這種犯罪和違法行為作鬥爭。在過渡時期，經濟基礎不斷發展、變化。犯罪與違法現象也隨之而日形複雜。法院如不能隨時發現，就不能與這種行為作及時的鬥爭。所以總結案件對保障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尤有重大的意義。

綜上所述，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確定了人民法院在國家進入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以後的任務及其進一步民主化，保證正確執行任務的重要原則和制度。人民法院的發展已從此進入了新的階段。建立、健全各種制度，嚴格執行這些原則和制度，積極實現法院的任務，是我們全國人民法院當前努力的方針，也是我們全國人民法院當前的重大責任。

㊀『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二八一——二九三頁。

人民檢察院的性質和任務

周新民

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公佈以後，不只明確了人民檢察院在國家機關中的法律地位，而且明確了它的組織和領導關係，它的職權及其行使程序。這些帶有關鍵性的基本問題，在立法上都得到肯定，爲檢察機關打下了法制基礎。但是檢察機關在中國只有短短的五年歷史，一般人對它還比較生疏。究竟它是什麽機關？負什麽任務？常常有人問到。我爲解答這個問題，特就下列三個問題來談：

一 人民檢察機關的性質；

二 人民檢察院和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審判機關有什麽不同？它們相互間又有什麽關係？

三 人民檢察院的基本任務和具體任務是什麽？

上列三點就是說明『人民檢察院的性質和任務』，故以此爲題。

作者原擬把『人民檢察院的組織和領導關係』，『人民檢察院的職權及其行使程序』同時寫出來，因爲體力和時間所限，先寫成這一篇，其餘容待後續。這篇也不成熟，缺點和錯誤很多，希予指教，以便改正。

一 人民檢察機關的性質

人民民主國家的檢察機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由於國家當權的階級本質決定它只能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檢察機關，也就是基本上和社會主義蘇聯的檢察機關相同。人民民主國家的檢察機關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根本相反：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是站在少數剝削者即一小撮大資本家的立場，完全爲反動統治階級壓迫廣大勞動人民的工具；人民民主國家的檢察機關，是站在廣大人民羣衆即工人階級的立場，向一切賣國賊、反革命分子、破壞和盜竊公共財產分子及其他違法行爲作鬥爭。

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是資本家的看家狗，它是騎在勞動人民頭上，與勞動人民處於絕對對立的地位。卽使有少數資產階級國家的地方檢察長出自資本家包辦的選舉（如美國），他們也絕不可能代表人民的利益，而是和聯合選舉他們的資本主義組織——有時竟和職業犯罪相勾結，例如美國流氓組織的『三K黨』，極端反動的法西斯組織的『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就是聯邦檢察機關的外圍。我們人民民主國家的檢察機關，則是廣大勞動人民的忠實衛士，它與人民羣衆有血肉不可分的密切關係，處處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繫，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充分表現着高度的眞正民主：例如它的組織成員大多是從工農幹部中提拔培養起來的；它緊密地把工礦企業和社會團體中的積極分子團結在自己的周圍（我國檢察機關已選聘積極分子二萬多人爲檢察通訊員）；它處理一切案件都是通過羣衆關係去了解案情和搜集證據。

從其組織、任務諸方面來說，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在組織上和行使職權上都是不能獨立的。我們人民民主國家，極大多數採取了蘇聯的經驗，檢察機關從國家組織的系統來說，它是自上而下獨立的，因而行使職權也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蒙古人民共和國檢察署組織條例第十八條、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檢察署法第一條第一項、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檢察署法第五條、波蘭人民共和國檢察署法第十一條、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檢察署法第三條第一項、我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款）。

資產階級國家的檢察機關，對於政府機關和政府官員是否遵守法律是不管的，這些機關和官員得以超脫於法紀之上，保有有利的環境和條件，實行其極度的對廣大勞動人民的壓迫和剝削，他們只把法律作爲他們束縛廣大勞動人民的枷鎖。我們人民民主國家的檢察機關，則都採仿蘇聯的一般監督制度，對於國家機關和國家機關

工作人員是否遵守法律實行監督。因此，可以看出：只有在人民掌握政權的國家，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才都和公民一樣的遵守法律，才能體現眞正的法律平等。

資產階級的檢察機關，很少參與民事訴訟案件；即使偶有參與的，也是爲着更好地保護資本家的利益。我們人民民主國家的檢察機關，大多以參與民事訴訟作爲保衛國家和人民利益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對於有原則性的、有政治意義的、關係大多數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如住宅、勞動、供應、水利等案件）不僅可以參加，而且可以提起訴訟。

新中國的人民檢察院既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檢察機關，當然和社會主義蘇聯的檢察署基本精神是一致的：（1）蘇聯檢察署是法律監督機關，事實上成爲法紀的保護人和維護人民眞正權益的工具（錄維辛斯基著『蘇聯法律』第一章第四節）；我國人民檢察院也是法律監督機關，以維護憲法、法律和法令統一地和正確地實施，檢察違法犯罪行爲爲職責。這說明了它們的性質是相同的。（2）依照蘇聯檢察署條例第四條和我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四條的規定，它們的具體職權是以一般監督、偵查與偵查監督、審判監督、勞動改造機關監督等爲主。這說明了它們的職權是相同的。（3）依照蘇聯憲法第一百一十七條和我國憲法第八十三條的規定，它們都是採取垂直領導制，地方各級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這又說明了它們的領導關係是相同的。

上面是說明我國人民檢察院和蘇聯檢察署基本相同之點，但由於中蘇兩國的歷史條件和社會條件有所不同，因而產生的檢察制度亦有若干不同之處。如檢察長的產生和負責制不同。蘇聯總檢察長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第一百一十四條）；我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二十條）。在負責制方面，由於我國人民檢察院除了設檢察長、副檢察長和檢察員以外，並且設立了檢察委員會（檢察委員會是在檢察長領導下處理有關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的組織，這是一種保證集體地討論問題的合議組織），因而，我國的人民檢察院採取了集體領導基礎上的個人負責制，這是我們爲了適應我國目前的實際狀況而制定的一種負責制。

二 人民檢察院和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審判機關有什麼不同？它們相互間又有什麼關係？

現在就我國內部各政法機關來比較，說明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審判機關的不同。

（一）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的不同如下：

（1）性質和隸屬系統不同：監察機關是行政監督機關，爲行政機關之一，是屬於國務院領導的系統；檢察機關是法律監督機關，是屬於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的系統。

（2）監督的對象不同：監察機關監督的對象，是各級政府機關、各種生產企業部門和各種公務人員，它對非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沒有監督的職責；檢察機關監督的對象，除了國家機關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以外，還包括一般公民在內。所以監察機關不管公民的違法行爲，而檢察機關又應管公民的違法行爲。

（3）行使職權和活動方式不同：監察機關是負責監察各級政府機關、各種生產企業部門和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它不僅有權從『遵守法律的觀點』去監督和檢查政府機關及生產企業部門的命令、指示和決議的執行情況，而且有權從『合理的觀點』去監督國家資財的收入、使用、保管、統計工作，監督和檢查生產業計劃的製訂、執行、總結等情況。檢察機關是負責檢察『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憲法第八十一條，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它的職能在於『法律正確執行的監督』，只有權從『遵守法律的觀點』來實行監督。因此，監察機關對政府機關及生產企業部門，不只可以審查開支，檢查產品，建議改進工作，而且可以對違法失職的有關責任人員提出處分的建議，對造成國家損失的責任人員責令賠償（參照中央人民政府鐵道部人民監察局工作條例〔四〕）；如果這種違法行爲已到犯罪程度，監察機關應當將其檢查材料移送檢察機關，不得自行偵查和起訴。檢察機關發現某一國家機關的命令、指示和決議違法的時候，有權提出抗議或者要求撤銷、改變或者停止執行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檢察機關發現某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違法行爲的時候，應當通知他的主管機關給以糾正；如果這種行爲只負行政紀律責任，檢察機關應當將其所有材料移送監察機關，不得代它作任何處分。所有上述的抗議權、偵查權、起訴權都屬於檢察權的活動。還有逮捕權和批准逮捕權，也是爲監察機關所沒有，而爲檢察機關所有的。

關於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究應怎樣明確分工和緊密合作的問題，我們一直是在摸索積累經驗中，由於我們接受蘇聯建立法制的經驗，在建立政權制度的初期已注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基本上是能夠分工合作的。有人問到，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是否可以互相監督？這兩個機關對於業務雖不得互相干涉，但在一定範圍內可以互相監督的。例如：監察機關是否遵守法律，應當受檢察機關的監督；檢察機關是否遵守財務制度（如金錢的支出，財物的保管），又應當受監察機關的檢查。

（二）檢察機關和公安機關的不同如下：

（1）性質和隸屬系統不同：公安機關是國家保衛機關，爲行政機關之一，是屬於國務院領導的系統；檢察機關是法律監督機關，屬於司法機關的範圍，是屬於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的系統。

（2）行使的職權不同：公安機關的主要任務，是在於建立革命秩序，保衛國家治安，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它的職權，與檢察機關有密切關係的是偵查工作。偵查工作是屬於刑事訴訟的範圍，檢察機關則可依照刑事訴訟的程序對公安機關的偵查工作進行監督。檢察機關監督公安機關，不是對它不信任。列寧說過：監督與信任是兩回事，不能說信任就不監督，要監督就是不信任。監督是爲了幫助改進工作，使工作做得更好。因此，我們可以理解，檢察機關監督公安機關，是它的一種職權，是工作上的配合和幫助。公安機關工作人員訓練有素，工作一般都很好，有了檢察機關的監督，更可以防止疏忽和錯誤。其次，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的刑事案件，如反革命案件和其他重大刑事案件，認爲需要起訴的，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至於一般刑事案件，蘇聯公安機關是不管的，我國檢察機關的組織還不普遍，公安機關對於一般刑事案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

（三）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的不同如下：

（1）行使的職權不同：起訴權是屬於人民檢察院；審判權是屬於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在人民法院審判過程中是由檢察長或者由他指定的檢察員代表國家，以國家公訴人資格提起公訴，支持公訴，他不能參與或者干涉人民法院的判決，只有權監督判決是否合法。如果人民檢察院對於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認爲有錯誤的時候，有權按照上訴程序或者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2）任務不同：檢察機關與審判機關雖同爲新型的司法機關，都是站在保衛法紀與犯罪作鬥爭的前綫，但人民法院是通過審判權的行使來達到它的目的；人民檢察院是通過檢察權的行使來達到它的目的。所以人民法院的任務重在適用法律和執行法律；人民檢察院的任務重在監督法律正確實施和檢察違法犯罪行爲。

（3）領導關係、組成人員產生不同：依照憲法第七十九條第二款、第八十條、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一、二款的規定，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須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同時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須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依照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在上級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並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是雙重關係，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是垂直關係。

由於領導關係和負責的原則不同，因而在組成人員的產生上有其不同的地方。依照人民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四款及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審判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檢察委員會的委員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這一點是相同的。但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組成人員分別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任免，民族自治區的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組成人員由各級自治機關選舉或者任免（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第一、二、三款）；而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

的組成人員則一律任免。

上面是說明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公安機關、審判機關的不同，現在談到它們相互間的關係究竟怎樣？這四個機關都是各自運用不同的職權，通過不同的活動，來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護國家和公民的權利，保證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實現。所以它們為完成這個偉大任務，不僅應有合理的分工，而且應有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約。因為這四個機關都是保護國家和公民的工具，它們各有一定的職能，必須互相配合，互相制約，才可發揮其全能，防止其偏差。有了『監察權』的，必須有『檢察權』與之配合；有了『偵查權』的，必須有『起訴權』與之配合；有了『起訴權』的，又必須有『審判權』與之配合。如果把這些權能都完全交給一個機關去行使，無論那個機關的組織怎樣健全，其結果不但無法發揮其全能，亦易發生種種的偏差。它們怎樣互相配合？最顯著的是：（1）檢察機關遇有某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雖有違法行為，並未構成犯罪，只應負行政紀律責任的，檢察機關應當把它移送監察機關去處理；反之，監察機關遇有某一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只應負行政紀律責任，並且應負刑事責任的，監察機關應當把它移送檢察機關去起訴。這是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的互相配合。（2）公安機關偵查終結的刑事案件，認為需要起訴的，應當依照法律的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審查，決定起訴或者不起訴（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檢察機關提起刑事案件，亦可依照法律規定交給公安機關進行偵查（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條）。同時，檢察機關拘押人犯，又可委託公安機關代為執行。這是檢察機關和公安機關的互相配合。（3）檢察機關提起公訴的案件，必須經過審判機關的審判；審判機關審理刑事案件，必須有檢察長或者由他指定的檢察員出席法庭，支持公訴（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這是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的互相配合。

其次，談到它們的互相制約，最顯著的是：（1）檢察機關認為應受行政處分的案件，把它移送到監察機關，經監察機關審查認為根據不足的，可以決定不處分；反之，監察機關認為應受刑事處分的案件，把它移送到檢察機關，經檢察機關審查認為證據不足的，也可以決定不起訴。（2）檢察機關對於公安機關要求批准逮捕的人犯和移送起訴的案件，如果認為理由不足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起訴的決定，但公安機關認為它的決定有錯誤的時候，又有權向上一級檢察機關提出意見或者控告（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3）審判機關對於檢察機關提起公訴的案件，如果認為證據不足的，可以退回檢察機關重行偵查，也可以判決被告為無罪，但檢察機關認為它的判決確有錯誤的時候，又有權按照上訴程序或者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上述是這四個機關互相制約的實例。

總之，檢察機關和監察機關的相互關係雖很密切，但它們的密切程度還不及檢察機關和公安機關、審判機關的相互關係那樣密切。例如：反革命案件及破壞社會秩序的重大刑事案件，必須經過公安機關（公安部、廳、局）的偵查，人民檢察院的起訴，人民法院的判決三個階段，才可完成刑事訴訟程序。為着不冤枉一個好人，不放縱一個壞人，又必須互相配合，互相制約，做好這三個階段的工作，才能得到確切的保證。

三　人民檢察院的基本任務和具體任務是什麼？

一切國家機關不論是政法、財經、文教等等，都有它的固定任務。這個任務，有的在憲法上規定的，有的在組織法上規定的。為使各機關能順利完成它的任務，國家不只要定出各種法律要求它嚴格執行，而且要有專門的法律監督的檢察機關把檢察權交給它，使它負監督各機關是否嚴格遵守法律的任務。

在沒有說明新中國人民檢察署的任務以前，我們首先要看看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檢察署的任務是什麼。因為我們人民檢察院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檢察機關，應當以蘇聯檢察制度為榜樣，並參照各人民民主國家檢察署的任務；同時，更要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和當前的客觀要求，才可決定人民檢察院應負什麼任務。

法律是國家建設和管理的經常方法，必須國家一切措施都依據法律，並且從法律出發，才能有效地解決任何複雜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建設的問題。所以蘇聯不論在內戰緊張時期、社會主義建設時期、衛國戰爭時期和戰後恢復時期，都是一貫地强調遵守法律，並設

立以法律監督爲專責的檢察機關。蘇聯檢察機關已有三十餘年悠久歷史，它經過長期複雜的道路，不但早已成爲堅强有力的法制機關，並且在社會上擁有崇高的權威，在保衞蘇維埃政權和保護蘇聯人民權利鬥爭中，發揮了巨大的作用。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蘇聯爲了監督政府機關和蘇聯公民一致地確切遵守法律，建立了特別機關——蘇聯檢察機關。當時它是一個『主要反對戰時共產主義過火成份，反對「非法」沒收和捐稅』的革命法制機關，是保證蘇維埃制度不受任何陰謀侵害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戰鬥機關，是爲建設社會主義及爲社會主義勝利而鬥爭的機關。到了一九三三年，爲了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的法制和統一各加盟共和國檢察機關的工作，設立了蘇聯檢察署，在所頒佈的蘇聯檢察署條例第一條中明白規定：『蘇聯檢察署的主要任務，爲鞏固全聯盟的社會主義法制，並且保護全聯盟的公共所有制，免遭破壞分子的侵害。』由於蘇聯社會發展各個階段的不同，檢察署也就根據各個時期不同的要求而決定了不同的任務：在前一階段的主要任務是建立正常的革命秩序；在後一階段的主要任務是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保護公共所有制。

蘇聯是世界上第一個出現的社會主義新型的國家，它的法制，也是社會主義最先進的法制。因此，各人民民主國家檢察機關大多仿照蘇聯檢察署條例的立法精神，結合本國的實際情況，來規定檢察機關的任務，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檢察署的任務，是鞏固民主法制，加强反法西斯的民主制度和保護公民的民主權利；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檢察署的任務，是擁護憲法所規定的人民民主國家制度、社會制度、社會主義所有制和國家法制（保加利亞檢察署法第一條）；波蘭人民共和國檢察署的任務，是爲鞏固人民法制，保護公有財產和公民的權利及向犯罪作鬥爭（波蘭檢察署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三款）；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檢察署的任務，是保護共和國國家、經濟、社會的制度和全民財產，並監督遵守法律（阿爾巴尼亞檢察署法第一條第一、二項、第二十一條）；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檢察所的任務，是鞏固民主政治制度、民主法律和國家紀律，保護公共財產和公民權益，向民主政治制度的公敵和盜竊分子進行鬥爭（朝鮮法院和檢察所條例第十四條）。上述各人民民主國家檢察署法關於檢察署任務的規定，雖文字上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是以保護國家制度、民主法制、公共財產、公民權益爲檢察署的共同任務。

新中國人民檢察院的任務是什麽，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並沒有明文規定，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首先要確定它和其他國家機關的總目標是什麽。最高人民檢察院和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都是在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領導下，爲着一個總目標而奮鬥。它的總目標就是憲法第四條所規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這個規定已明確地表明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是我們舉國一致的總目標，一切國家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在內，爲了保證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順利進行，必須加强人民民主制度的保衞工作。因此，保護我們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公民的權利，就成爲政法機關特別是檢察機關的基本任務。

就保護政治制度來說：我們建設事業越勝利，警覺性就越要提高，絕不能痲痺大意，給敵人以可乘之機。尤其我們中央人民政府現已決定一定要解放台灣，並經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發出聯合宣言，美帝國主義勢必嗾使蔣介石賣國集團一面動員軍隊在沿海襲擊，一面密派特務到大陸破壞，作它們的最後掙扎。我們此時必須提高警惕，加强戒備，從各方面給它們以迎頭痛擊。總之，保衞我們的政權，應當像保護我們的眼珠一樣。憲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衞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這是各級人民檢察院保護政治制度的基本任務，應該和公安機關、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堅決執行，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

就保護經濟制度來說，更是人民檢察院的重要任務。關於我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依照憲法第五條的規定，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但是這四種生產資料所有制，是在不斷的發展變化中，我們在過渡時期的任務就是要把個體勞動者所有制和資本家所有制逐步改變爲社會主義所有制。國家一方面依法保護個體勞動者（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所有權和資本家所有權；另一方面同時採取逐步改造方針：對

個體勞動者，鼓勵和指導他們根據自願原則走合作化道路，經過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憲法第七條第一款）；對資本主義工商業，則是採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鼓勵和指導他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憲法第十條第二款）。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雖不需要經過推翻資產階級的國家制度這樣的過程，而可以依靠我們現在這樣的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來逐步地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但是通過和平道路來建成社會主義社會，複雜的尖銳的階級鬥爭是一定會有的，現在有，將來還會有。現在就有一部分資本家進行各種違法活動，有一些人並對社會主義改造採取抵抗和破壞的態度。所以憲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保護經濟制度爲各級人民檢察院的基本任務，應該堅決地爲執行這個規定而奮鬥。

在保護經濟制度中又以『保護公共財產』爲中心任務，因爲公共財產爲我們祖國富强的源泉，爲我們廣大勞動人民物質文化生活不斷提高的源泉，也就是建設社會主義的物質基礎。凡是侵害公共財產的人，都應當視爲人民的公敵。蘇聯對於保護社會主義財產，早在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就頒佈『關於保護國營企業、集體農莊與合作社財產及鞏固公有（社會主義的）財產』的法律；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復頒佈『關於對投機行爲進行鬥爭』的法律。這說明蘇聯在斯大林憲法頒佈以前，已一貫地同侵吞國家及公共財產的行爲進行堅決鬥爭。我國憲法仿照斯大林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的精神，並根據本國的實際需要，明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憲法第一百零一條）斯大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當談到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二主要階段職能的變更時，亦曾指出：『代替鎮壓職能的，是國家防範那些偷竊侵呑人民財富者而保護社會主義公產的職能。』所以保護公共財產是人民檢察院的基本任務之一，人民檢察院對貪污、盗竊、破壞國家財產的職務犯罪分子和經濟犯罪分子，必須予以嚴肅的鬥爭。凡是侵犯公共財產的案件，都是屬於違憲的案件，這一點我們首須在思想上明確起來。

就保護公民的權利來說，國家對於公民享有廣泛的自由和權利（憲法第八十六條至九十七條），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憲法第十一條），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憲法第十二條），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憲法第八條第一款），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憲法第九條第一款），都依法給以保護。對於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憲法第十條第一款），在現階段中，也依法給以保護。但是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一方面可以按照法律，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憲法第十三條）；另一方面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憲法第十四條）。因此，人民檢察院對保護公民的權利，必須掌穩國家政策，認清當前的經濟情況和其發展前途，才能在具體業務中不致發生過『左』或過右。

根據上述，人民檢察院的基本任務，既是保護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公民的權利，它的具體任務，當然就是監督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遵守憲法和法律。只有一切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一致地遵守憲法和法律，國家的政治制度、經濟制度和公民的權利，才可得到確切的保護。所以憲法對於遵守憲法和法律有了全面的舉國一致的要求，分述於下：

（一）國家機關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國家機關包括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行政機關。例如：（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要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憲法第五十八條）。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不適當的決議（憲法第六十條第四款）。（2）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要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發佈命令和指示（憲法第五十一條）。如果他們有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的時候，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憲法第四十九條第五項）。

（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服從憲法和法律：這是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忠實履行的義務（憲法第十八條）。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訴或者口頭控訴的權利。被控的事實如果已經證實，不僅應當依法負行政紀律責任，刑事責任，並且應當負物質賠償責任（憲法第九十

七條）。

（三）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這是公民的基本義務，是和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有同等的重要（憲法第一百條）。憲法第十四條明定：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這是禁止規定，人人都負有嚴格遵守的義務。如果有人囤積居奇、投機倒把，就是違反憲法的，應當受法律上的制裁。

根據上述，任何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都要一致地遵守憲法和法律，為保證每個機關、每個工作人員、每個公民都能做到這一點，國家又必須設立監督守法的專門機關。中央的和地方的國家權力機關，中央的和地方的國家行政機關，國家監察機關和各種專門監察監督機關，雖都可以監督守法，但是它們偏重於檢查職責的履行，都不是監督守法的專門機關。專門監督守法的機關，只是各級人民檢察院。所以憲法第八十一條明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範圍行使檢察權。』因此，人民檢察院是人民民主法制的保護者，在憲法頒行以後，應負的責任更為重大，我們應該全心全意地為完成這個光榮任務而努力。

（上接第二十八頁）『各級地方人民檢察署組織通則』，特別是以幾年來的法院和檢察署的組織和活動經驗為依據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這一節的規定較共同綱領的內容豐富的多了。並且從我國的現實情況出發，也大大地發展了上述條例，使得我們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更進一步的民主化了。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一章，也同樣是以共同綱領為基礎，並從我國現實情況出發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憲法肯定了共同綱領所賦予人民的權利，並使它更加完整，作了許多新的規定。

憲法第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等條是以共同綱領第四、五、六、九、十九、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八、五十九、六十等條為基礎並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憲法第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等條是以共同綱領第八條為基礎並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此外，憲法在第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等條中還增加了有關勞動的權利，休息的權利，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等極為重要的規定。

特別值得我們興奮的是憲法不僅僅較共同綱領增加了許多新的公民權利的規定，而且規定了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保障。如第八十七條的『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這些規定更進一步體現了我們的國家是關懷人民、為人民服務的人民民主國家。

憲法是我國人民一百多年以來英勇鬥爭的歷史經驗總結，是從建國五年以來新勝利和新發展的經驗總結。它不僅僅是總結了國內的鬥爭經驗和組織經驗，而且還吸取了國際的經驗，參考了蘇聯的幾個憲法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憲法既照顧到我國目前的情況，又考慮到了我國過渡時期逐漸發展的特點。我國憲法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憲法的理論聯繫中國實際的典範。它將指引着我們，鼓舞着我們，保證着我們勝利地走向社會主義社會。

（上接第四十一頁）**辦事**，應該把提出這種建議的人送交法院審判』。

我們黨和國家的創始人列寧把極嚴格地尊重法律和人人必須遵守法律看作是順利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最重要的條件，這一點明顯地表現在上面的事件中。從那時起到現在已經有三十五年多了。我們祖國的面貌已煥然一新了，我們的建設規模無限地擴大了，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逐步地完善並得到了發展。然而，就是在今天，偉大的列寧關於必須竭力鞏固社會主義法制——我們國家建設取得進一步成就的最重要的基礎——的遺訓，依然在有力地響徹着。

（黃永魁譯自『黨的生活』雜誌，一九五四年第六期，邊一騮校）

憲法以共同綱領爲基礎，同時是它的發展

吳山

憲法是根本法，它規定着一國的社會結構（經濟基礎、階級結構、政治基礎）、國家結構、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原則、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等根本問題。憲法是日常立法的法律基礎。憲法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確認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秩序，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

綱領規定革命的政黨或政治集團的奮鬥目標，規定達到這個目標的主要方法和步驟，以及它在一定時期內的主要政策。綱領的目的在於求得思想上的統一，行動上的一致，以便組織、動員和領導羣衆，朝着一個方向前進。

憲法和綱領不同。一般地說，憲法是把已經爭得的種種成果用立法的手續固定下來；綱領則是把現在還不存在的，需要爭取實現的東西加以規定。正如斯大林所說：『綱領主要是說明將來，而憲法則是說明現在。』㊀

× × ×

建國前夕制定的共同綱領是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共同奮鬥的綱領，同時它也是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都必須遵守的臨時大憲章。從它規定的內容來看，不僅有綱領性的條文，而且有憲法性的條文，它起着臨時憲法的作用。

建國以來的實際生活，充分證明了共同綱領的完全正確性，它在我國的各項成就中起了巨大的歷史作用。我們按照共同綱領的規定，完成了全國大陸的統一，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進行了廣泛的和深入的鎮壓反革命運動和各種民主改革運動，恢復了遭受長期戰爭破壞的國民經濟，發展了社會主義的國營經濟和合作社經濟，調整了公私營工商業之間的關係，這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現在，我國已經進入了有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建設時期，客觀形勢需要我們進一步發揚人民民主，並建立高度統一的國家領導制度，以便動員和組織全國人民的力量，完成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因此，共同綱領就不能再滿足現實的需要了；我們必須從新的情況出發，制定一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鞏固着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建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還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憲法規定了爲鞏固勝利和實現社會主義所必需的社會制度、國家制度、國家機構的組織和活動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它將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我們的憲法也規定了一些現在還未全部實現的東西，因此，它是帶綱領性的，但是絕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它是綱領而不是憲法。這首先是因爲綱領性的條文佔的比重很少，其次是因爲這些規定並不是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毫不存在。例如社會主義社會，我們雖然還沒有建成，但是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却存在着建設社會主義的事實，而且社會主義因素是在一天一天地發展。我們的憲法爲了眞實地反映現實生活，就必須把這個必然的發展趨勢寫上去。這一點正是我國過渡時期憲法的特點。

× × ×

憲法和共同綱領是有差別的，但又是有聯繫的。正如憲法序言中所說，憲法以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

爲什麼憲法要以共同綱領爲基礎呢？這是因爲共同綱領所規定的一些基本原則，在建國以來的實踐中完全證明了它的正確性，而在今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也仍會是行之有效的。爲什麼憲法要把共同綱領加以發展呢？這是因爲憲法必須從我國當前的現實情況出

㊀ 斯大林：『論蘇聯憲法草案』，『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〇七頁。

發，總結建國以來在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及其鬥爭經驗和組織經驗，把共同綱領的一些原則加以具體化，去掉共同綱領中已經過了時的東西，增加適合現時情況的新的內容。

那麼，憲法以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兩點體現在那些方面呢？

憲法第一章『總綱』規定了我國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本內容，這些內容是以共同綱領的『總綱』『政權機關』『軍事制度』『經濟政策』以及『民族政策』各章中的有關條文爲基礎，並根據現實情況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憲法『總綱』確認了共同綱領中的一些基本原則，例如第一條肯定了我國的國體（階級結構）仍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第二條肯定了我國的政體（政治基礎）仍然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第三條肯定了我國的國家結構仍然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單一制的國家。

關於社會經濟結構的規定，憲法除了肯定共同綱領的某些原則外，並根據現實情況加以發展了。憲法第四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雖然在共同綱領中也有關於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條文（如第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八等條），但是共同綱領並沒有明確提出『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目標。在建國初期，由於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務還沒有全部完成，我們還必須拿出很大的力量在新解放的廣大農村中進行土地制度的改革，解決地主和農民之間的矛盾，也還必須在城市和工商業中進行民主改革等工作；此外，廣大人民對於社會主義認識還很不够，我們領導國家建設的經驗還很感缺乏。因此，社會主義改造這一偉大的任務還不可能立即在全國一切方面着手施行。如果在共同綱領中寫明社會主義的前途，就可能混淆了我們當時所要作的事情。但是現在的情況和過去就大不相同了：我們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有了強大的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並且積累了社會主義改造的經驗；另一方面，廣大人民經過了四年的親身體驗，已經充分認識了共產黨領導的正確，而國家在過渡時期總任務的宣傳，也已深入人心，獲得人民羣衆的熱烈擁護。因此我們就可以而且必須在憲法中反映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這個共同願望。憲法第五條指出了我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憲法沒有把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作爲一種所有制，因爲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不是一個獨立的所有制，而是國家所有制同資本家所有制在多種複雜形式下的經濟聯盟。憲法指出了各種所有制的性質，並規定了國家對不同性質的所有制所採取的不同政策，還指出了『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並提出『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此外，在憲法『總綱』中還去掉了共同綱領的『總綱』『政權機關』『軍事制度』『經濟政策』『民族政策』各章中的一些條文。這包括以下三個方面：第一、已經過了時的任務，如共同綱領『總綱』中的『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爲農民的土地所有制』；第二、可以不在根本法——憲法中規定的東西，如共同綱領的『軍事制度』『經濟政策』中的某些條文；第三、應該放在憲法的其他各章節中規定的東西，如共同綱領的『政權機關』『民族政策』中的某些條文就放在憲法第二章第一、四、五節中去了。

第二章『國家機構』主要是以共同綱領的『政權機關』一章爲基礎，並參考了由後者所產生的一些重要法令，根據建國以來國家機關的組織和活動經驗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本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一節，主要是以共同綱領的『政權機關』爲基礎，並根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的有關經驗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本節開始就首先肯定了共同綱領第十二條中『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原則。由於我國現時已經具備了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所以取消了共同綱領第十三條中『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

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的內容，而規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選舉的常務委員會作爲它的常設機關，人民行使其最高權力的機關是用普選方法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一節，主要是根據建國以來行之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若干規定和經驗以及我國的傳統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國務院』一節，主要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爲基礎，並根據建國以來政務院的組織與活動經驗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我們的國務院相當於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部長會議。國務院和過去的政務院雖然有些相似，但並不完全相同，其主要差別是：第一、從性質上看，國務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政務院則僅僅是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是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組成部分。第二、從組成上看，國務院的組成人員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名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的總理，根據總理提名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的副總理若干人，以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政務院的組成人員則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命的總理一人，副總理若干人，秘書長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第三、從職權上看，政務院不管理軍事，它的下面不設立軍事部門；國務院則管理軍事，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其下設有軍事部門如國防部。第四、從領導關係上看，政務院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及其閉會期間的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國務院則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閉會期間的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過去關於政務院的規定是正確的，它適合於建國初期的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還不能召開，國家最高權力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體會議及其閉會期間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行使，等等。至於憲法關於國務院的規定，則完全適合於新的情況：已經具備了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條件，並已經開始從事於大規模經濟建設。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一節，主要是以共同綱領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爲基礎，並參考了由後者所產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通則，特別是根據幾年來我國民主建政的經驗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本節較共同綱領首先增加了關於我國行政區域劃分的規定，其次規定了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最後它規定了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選舉的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等內容。這些規定除肯定了共同綱領的某些原則（如共同綱領第十二條的『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外，並大大地發展了共同綱領。取消了共同綱領的實施軍事管制、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等過了時的規定，反映了我國地方機關進一步民主化的事實。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一節，除去肯定了共同綱領中所規定的關於民族政策的一些基本原則外，還參考了由它所產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等重要法令，特別是根據了幾年來民族工作方面的成就和經驗，本着賦予各族人民更多的管理自己內部事務的權利的根本精神加以發展制定出來的。

與共同綱領的規定比較，本節大大地擴充了自治機關的權利。例如憲法規定自治機關可以管理本地方的財政；可以按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此外憲法還特別規定了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事業。這些類似條文在憲法中的增加，將進一步保證我國各民族在統一的大家庭裏，在一律平等原則上的友愛、互助、團結的鞏固和加强。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一節，主要是以共同綱領總綱的有關條文爲基礎，如第七、第十七等條，並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五、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三十等條，以及由這些條文所產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暫行組織條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檢察署暫行組織條例』（下接第二十五頁）

特載

蘇維埃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

法學博士　安·伊·傑尼索夫教授

本文是蘇聯文化代表團團長、法學博士安·伊·傑尼索夫教授在我國訪問時所作的第二次學術講演稿。承傑尼索夫教授同意仍在本刊發表，特此致謝。
——編者

一　蘇聯社會主義審判活動的基本任務

蘇維埃國家通過自己的特殊機關進行審判活動，即行使社會主義審判權。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即在國家由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中，社會主義審判活動的基本任務直接地服從於國家的三種職能：第一、鎮壓已被十月革命推翻了的那些階級的職能；第二、保衛蘇維埃國家以防帝國主義國家侵犯的職能；第三、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

被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推翻了的地主和資本家，並沒有服從於蘇維埃政權。他們仍舊進行了反對蘇維埃政權的殘酷鬥爭。這些剝削階級所進行的反革命抵抗有各種各樣的形式——從武裝暴動到最普通的刑事犯罪。自然，為了鎮壓敵對勢力的反抗，蘇維埃國家曾採取了它所擁有的一切手段，特別是運用了社會主義審判權。

帝國主義國家企圖扼殺蘇維埃政權。為此，它們對我國內政進行了武裝干涉，極力支持剝削階級和它們所組織的反革命陰謀和暴動；在蘇聯人民缺乏革命警惕性的地方，或者在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代表們沒有能保證嚴格遵守蘇聯法律的地方，它們扶植自己的走狗（破壞者、間諜、特務、暗害者）。當然，蘇維埃國家為了保衛本國人民的自由和獨立，在同帝國主義者和他們的走狗所進行的鬥爭中，不僅運用了武裝力量，而且也運用了社會主義審判權。

從蘇維埃國家建國的最初時期起，就在蘇維埃國家面前出現了

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它的使命就是發展經濟中的社會主義萌芽和對人民進行社會主義教育。是的，這種職能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階段，並沒有得到很大的發展。然而，這一點無論如何也絕不會減少它對整個立法、管理和審判權的巨大影響。在這一時期，社會主義審判權曾服務於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基礎和社會主義上層建築的事業。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階段，社會主義審判活動直接聯繫到我國下列三種職能：第一、獲得充分發展的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第二、鞏固國防以防敵人侵犯的職能；第三、保護社會主義財產以防人民財產盜竊者侵害的職能。社會主義審判活動促使這些職能順利地實現。

現在，社會主義審判活動的基本任務是：保護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保護蘇聯憲法所保障的蘇聯公民的政治的、勞動的、居住的和其他人身的和財產的權利和利益，保護國家機關和企業、集體農莊、合作社和其他社會團體的權利和法律所保障的利益不受任何侵犯。蘇聯的審判活動同樣也有保證蘇聯一切機關、團體、公務人員和公民確切不移地遵守蘇聯法律的任務。

社會主義審判活動以忠於社會主義祖國和共產主義建設事業的精神，以確切不移地遵守蘇聯憲法和蘇聯法律的精神，以愛護社會主義財產、遵守勞動紀律、忠誠履行國家和社會義務的精神，以尊重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的精神來教育公民。

在蘇聯，法院揭發和懲治人民的公敵，懲罰犯罪人。同時，法院通過自己的審判活動的實例，在審理個人利益的糾紛、職務上的

犯罪、玩忽職守的案件當中，教導人們以共產主義態度來對待社會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的一切現象。蘇聯法院在提高勞動人民的文化水平方面，起着重大的作用。它在工人階級專政制度中的重要地位，它在人民中的崇高威信和它的民主的工作組織，鞏固着社會主義文化和社會主義生活，因而，也鞏固着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蘇聯法院促進共產主義的建設。

二　蘇聯的社會主義審判機關

蘇聯的審判系統，是完全按照蘇聯國家結構的形式和各盟員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行政區劃而建立的。

蘇聯是一個統一的聯盟國家，它設有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專門法院（軍事法庭）。每一個盟員共和國都設有共和國最高法院。在盟員共和國內，依照它的行政區劃建立地方各級審判機關。例如，在不設邊區或省的共和國，就不設邊區或省法院；在設有省、自治省、民族州和區的共和國，就設有省法院、自治省法院、民族州法院、區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法院。

現在，行使社會主義審判權的機關是：蘇聯最高法院，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蘇聯共有十六個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蘇聯共有十六個自治共和國），邊區法院，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州法院，人民法院，蘇聯專門法院（軍事法庭）。

在蘇聯，嚴格地規定審判機關的管轄範圍，是為了使審判機關正確地進行工作，這裏所說的審判機關的管轄範圍，是指依照法律應歸這個審判部門管轄的案件的範圍。管轄範圍分事務管轄和地域管轄。事務管轄是指某些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應劃歸某個審判部門來管轄。在蘇維埃國家，人民法院的事務管轄範圍比其他審判部門的管轄範圍更為廣泛。地域管轄是指案件應歸某一個區的法院或某一個省的法院來管轄。根據蘇聯法律的規定，地域管轄決定於犯罪地點，而在犯罪地點不能確定時，就依提起刑事訴訟的地點來決定。蘇聯法律絕對禁止各法院之間關於某一案件應歸誰管轄的糾紛。這就是說，已受理案件的法院必須對該案件進行審理。至於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轄，它是依被告的居住地點或工作地點來決定的，但賠償因死亡、殘廢或身體傷害而造成損失的案件，同時也依原告的住址來決定。

蘇聯審判機關分為第一審法院和第二審法院。

第一審審判機關直接審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權利糾紛。這些案件和糾紛，一般是由審判員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的法庭進行審理。但在法律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某些刑事案件或民事糾紛則由審判員三人審理。

第二審審判機關是指審理對下級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提出的上訴或抗議的法院。上訴或抗議由審判員組成的法庭進行審理。

同時，第二審審判機關對於歸它管轄的案件，又是第一審法院。

在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頒佈以前，對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的抗議權屬於很多機關（邊區檢察長、省檢察長、自治共和國檢察長、盟員共和國檢察長、蘇聯檢察長和邊區法院院長、省法院院長、自治共和國法院院長、盟員共和國法院院長、蘇聯最高法院院長）。這樣，往往就使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失去了必要的穩定性。

根據一九三八年所通過的法院組織法，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法院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只能由蘇聯總檢察長、盟員共和國檢察長、蘇聯最高法院院長、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提出抗議。這樣，就保證了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的必要的穩定性。

蘇聯審判系統中的基本環節，就是作為第一審法院進行工作的人民法院。大多數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都是由人民法院來審理的。人民法院的作用和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人民法院在執行關於審理刑事案件或民事權利糾紛的具體法律任務，揭發和懲罰某些違法犯罪的當事人時，也就同時進行了羣衆性的說服教育工作，並且啓發參加公開審判庭的公民進行自我檢查，改進自己的工作，更好地履行自己對國家、社會和家庭的義務，遵守蘇聯憲法和法律。

人民法院負責審理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提出的否認關於選民名單不合法的聲明的申訴，人民法院對這些申訴的決定

並且從作出決定的時候起生效。州法院、省（邊區）法院和自治共和國、蘇維埃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不但進行第一審法院的工作，從實質上審理案件；同時也進行第二審法院的工作，審理對沒有發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的刑事判決和民事判決的上訴。這些法院組成刑事審判庭和民事審判庭進行工作。刑事審判庭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反革命案件、特別危險的妨害蘇維埃國家管理的犯罪案件、重大的盜竊社會主義財產案件和特別重大的職務上的和經濟上的犯罪案件，至於民事審判庭，則審理國家機關和社會機關、企業和團體之間的民事糾紛案件。

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是各該共和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是第一審和第二審審判機關，並且是監督審判的機關。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時，由審判長一人和人民陪審員二人審理案件；而作為第二審法院和監督審判的機關（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依照監督程序審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蘇聯總檢察長、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和盟員共和國檢察長提出抗議的案件）的時候，則由審判員三人審理案件。

蘇聯最高法院在蘇聯審判系統中佔有特殊的地位。蘇聯最高法院對其他一切審判機關的審判活動實行監督。特別重大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審理，以及對其他一切審判機關的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和裁定的上訴和抗議的審理，都屬於蘇聯最高法院的管轄範圍。

蘇聯最高法院組成各審判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軍事審判庭等）和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進行工作。蘇聯最高法院各庭對於歸它們所管轄的案件作為第一審法院進行工作，同時也作為監督審判的機關進行工作。

作為最高審級的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蘇聯最高法院全體審判員組成。蘇聯司法部部長和蘇聯總檢察長參加全體會議，並且可以對全體會議所討論的問題提出意見。全體會議的決議以多數票通過。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發佈各級審判機關都必須執行的指導性的指示，這些指示的目的，就是保證下級審判機關在對法律的解釋上和適用上的一致，保證審判工作的統一。

軍事法庭和類似軍事法庭的法院叫做專門法院，因為，第一、它們直接服務於一定的部門；第二、它們從熟悉國家一定業務（該審判機關就是在這種業務的範圍內進行工作）的人員當中選舉產生。

專門法院並不因為服務於一定的部門而變成各部所屬的機關。這些法院包括在蘇聯統一的審判系統中，並且遵循着全聯盟的法律進行工作。蘇聯最高法院對專門法院實行最高的審判監督。所有專門法院都是全聯盟的法院。

三　蘇聯法院的民主原則

蘇聯的審判機關都由選舉產生，並且是以適合於社會主義民主的一般原則的形式來實現自己的任務的。

蘇聯審判系統的民主原則首先就在於，它所包括的一切審判機關都是由選舉產生的。

由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所組成的人民法院，是由各區勞動人民按普遍、直接、平等選舉制，用秘密投票的方法選舉的，任期三年。

凡享有選舉權並於選舉日年滿二十三歲的蘇聯公民，都可以被選為人民審判員或人民陪審員。但是，曾經被判過罪而考查期未滿的人，不能被選為人民審判員或人民陪審員。

提出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候選人名單的權利，屬於各社會團體和各勞動人民團體：共產黨組織、工會、合作社組織、青年組織和文化團體。這種權利由這些組織和團體的機關來行使；而在企業和機關中，由工人和職員大會行使；在軍隊中，由軍人大會行使；在集體農莊和農村中，由農民全體大會行使；在國營農場中，由國營農場工人和職員全體大會行使。

一九五一年底人民法院的選舉結果極其明顯地表明，被選出的人們是具有蘇聯人民可以把社會主義審判權委託給他們來行使的那種道德和政治品質的。在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選出的人民陪審員當中有七十一個人是蘇聯英雄，一百四十四個人是社會主義勞動英雄，八十四個人是母親英雄，以及許多英勇地參加了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蘇聯偉大衛國戰爭的人。在卡查赫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有一百四十四個蘇聯英雄和社會主義勞動英雄，以及幾千個榮獲蘇聯勳章和獎章的公民，當選爲人民陪審員（『社會主義法制』雜誌，一九五二年第一期，第五頁）。人民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是最公正的和最先進的人，他們無限地忠實於社會主義祖國、忠實於共產主義事業和世界各族人民的友誼。

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專門法院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由各該共和國最高蘇維埃選出，邊區（省）法院、自治省法院和州法院由邊區（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治省和州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這些法院的任期都是五年。

蘇聯法院從成立那天起，就實行了人民陪審員的民主制度。這一點已爲一九三六年的蘇聯憲法固定下來了；依照蘇聯憲法的規定，各級法院審理案件，除有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外，都由人民陪審員參加進行。

人民陪審員依照次序被邀請到法院執行自己的職務。審理案件時，人民陪審員享有審判員的一切權利。

如工人和職員被選爲人民陪審員，則在他們到法院執行陪審員職務的期間內，保留他們的工資。在其他的情況下，人民陪審員在法院執行自己職務期間的工資，依各盟員共和國立法所規定的程序支付。

人民陪審員的職務，只有根據選民的罷免或依照法院的判決，才能解除。

除了選舉制之外，蘇聯審判機關的組織和活動的民主原則還有：

一、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

二、法院對一切人都是一律平等的；

三、有統一的刑法、民法和訴訟法；

四、公開審理案件（公開審理案件使審判活動能受人民羣衆的全面監督。這種制度可以引起社會輿論，提高社會上的警惕性。由於公開審理案件，法院不僅懲罰犯罪人，維護遭受破壞的法律，而且也啓發和教育羣衆嚴格地遵守憲法和法律）；

五、保證公民的辯護權（保證每個公民都有辯護權就是每個公民都有直接爲自己辯護或者由具備一定法律知識的辯護人幫助進行辯護的可能。爲了保證實現這一權利，特別成立了律師組織。在必要的時候，國家還保證被告在法院得到免費的辯護）；

六、當事人對法院的刑事判決或民事判決有提出上訴的權利；

七、訴訟應當採用各該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的語言進行；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語言的當事人，應保證能通過翻譯使他們完全明瞭案件的內容，同時，當事人也有權使用本民族的語言在法庭上陳述。

四　法院與其他國家管理機關在法律上的區別

法院是國家的機關，而且是國家强制性的機關。列寧曾經指出：『我們需要國家，我們需要强制。蘇聯法院必需要成爲實現這種强制的無產階級國家的機關。』（『列寧全集』，第二七卷，第一九一頁）

從深刻的意義上來理解，國家管理也包括審判活動在內。蘇維埃國家的奠基者列寧在其一九一八年所著的『蘇維埃政權底當前任務』一書中直接指出：『審判活動是國家管理的職能之一。』（『列寧全集』，第二七卷，第二三六頁）

同時，列寧也明顯地將審判活動和其他各種國家管理機關的活動區別開來。

法院區別於其他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特點在於，它行使審判權。這就是說，蘇維埃法院在做出某一處分書——例如釋放被告或對被告處刑，駁回訴訟或批准原告上訴和發給原告執行票——以前，依照法律進行審理送交法院的全部案件材料，並判定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

法院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特別程序，審理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並根據蘇聯現行法律來處理這些案件。

五　蘇聯檢察機關

檢察機關是蘇維埃國家的機關，它的使命是保證確切地遵守法

關於檢察機關的作用和特點以及它在蘇維埃國家機關體系中的地位問題，列寧已在他的有名的著作『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一文中給予了極明確的規定。依照列寧的意見，檢察長有權利、並有義務監視在**全國範圍內**對法律有**眞正一致的理解**和正確地執行法律，既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差別限制，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響。這就是說，檢察長有責任使地方權力機關的一切決議或者地方國家管理機關的一切決議不與法律相抵觸。對於一切非法的決定，檢察長必須提出抗議。

在蘇聯，檢察長行使自己的職權的時候，並沒有任何執行和命令的權力。當然，他可以出席執行和命令機關的會議或者地方國家權力機關的會議，參加某些問題的討論。但是，檢察長無論對任何執行、命令和行政問題都沒有表決權。因此，對是否遵守法律實行監督的檢察機關，是與其他國家權力的執行和命令機關有所區別的。

在蘇聯，檢察長的權利和義務便決定了作爲機關系統的檢察機關的組織機構；檢察機關區別於其他管理機關的特點，就在於它的集中性和獨立性。依照蘇聯憲法，所有檢察機關必須服從蘇聯總檢察長，蘇聯總檢察長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任命，任期七年。蘇聯總檢察長對於各部和各部所屬的各機關、公務人員和蘇聯公民是否嚴格遵守法律，**實行最高監督**。

總檢察長任命各盟員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檢察長以及自治省檢察長；他們任期五年。各盟員共和國檢察長呈請蘇聯總檢察長批准後，任命州、區和市檢察長。

檢察機關的使命和法院一樣，是以保證嚴格遵守法律的方法，來鞏固社會主義法律秩序；因爲嚴格遵守法律，乃是維護秩序和紀律的主要條件。這樣，就決定了檢察機關的重要作用和對檢察機關的工作提出特別確切和有效的要求。

× × ×

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對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的優越性

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在各個方面，都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相對立的。

如果說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保護工人階級和非無產階級勞動羣衆的利益的話，那麼資產階級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代表和保護資本家和其他剝削階級的利益的。

如果說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培植民族和種族的平等與友誼的深刻的國際主義的機構的話，那麼資產階級的法院和檢察機關自始至終都是民族主義的。

如果說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維護和平事業並懲罰戰爭販子的話，那麼，相反的，資產階級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在爲戰爭販子們服務，而且殘酷無情地鎭壓着積極參加爭取和平的全民鬥爭的人。

如果說，社會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在它們發展的各個階段中都是起着推動和加速人民走向共產主義的革命作用的話，那麼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的特點就在於它們的反動性和保守性。

資產階級的法學家硬說，社會向法院和檢察機關所提出的最大要求，就是使這些機關成爲非黨機關，也就是說，使它們平等地服務於社會一切階層，從而成爲超階級和超階級鬥爭的機關（根據這些法學家們的觀點看來，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以自己的活動服務於整個社會的，並不受任何政治見解的支配。據他們說，法院對案件的事實情況，是機械地適用法律的。但實際上，資本主義社會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資產階級用來剝削和壓迫絕大多數人民的工具）。爲了證實這種論調，通常總是引用美國的『經驗』。在美國，似乎法院和檢察機關在與資本主義的壟斷組織進行鬥爭。但是，實際情況到底是怎樣呢？大家都知道，資本主義的壟斷組織是爲廣大人民羣衆所仇恨的。利用這種仇恨來玩把戲，乃是資產階級政客們的手段之一（美國統治集團，利用托拉斯和壟斷組織的不受歡迎，便按照全國製造商協會和美國商會的指示，宣揚工會業已成爲壟斷組織，『據他們說，這是因爲工會簽訂整個工業部門的集體合同』）。資產階級把工會說成是壟斷組織，其破壞作用就在於企圖用資本主義的力量來破壞進步的工會。實際上，美國的一切司法

機關都是爲資本主義的壟斷組織服務的。美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是百萬富翁們的走狗。法院和檢察機關從屬於資本的勢力的形式是各式各樣的。資本主義壟斷組織首先將自己高價僱傭的走狗安置在法院和檢察機關的領導工作崗位上，然後通過這些走狗來對整個法院和檢察機關的活動給以有決定性的經常影響。聯邦法院給予陪審人員的報酬是極其微薄的（路費除外，每天爲四美元）。在這樣的物質情況下，工人和小農不能把自己的時間白白地花費在執行陪審裁判的職務上。資本主義的壟斷組織對於自己的走狗，不管他們擔任陪審官工作時間的長短，總是保證他們在法院中經常獲得最高的薪俸，因而實際上，這些陪審官是從屬於壟斷組織的，而壟斷組織也正是通過這些走狗來保證自己在法院中的統治地位的。

美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也是如此，都盛行着大肆貪污受賄。這對統治集團來講，是有利的和方便的。統治階級的代表人物因爲有了這樣的司法機關，所以就是犯下滔天的罪行,也不會受到懲罰。人民的剝削者和壓迫者犯下任何重大的罪行，都可以不必經過法院審判，卽或是經過法院審判，也會把這種罪行說成是文雅的舉動。關於這一點，正如資產階級的心理學家唐納·威爾遜在他所著的『六個監犯』一書（一九五一年於紐約出版）中不得已而指出的那樣，在美國的大城市中有百分之八十五的罪犯逃避逮捕，有百分之九十八沒有受審判，而有百分之九十九沒有被判罪。使用欺騙手段和實際上已經合法化了的銀行家和企業主們掠奪廣大老百姓的手段（賄賂、銷售質量低劣的產品、僞造等行爲）可以完全不受懲罰。在美國，這些犯罪比起其他犯罪，是又有利又安全，因爲這些犯罪在資本主義統治集團中特別盛行。在一九四九年，『大西洋與太平洋股份公司』用降低食品價格的廣告欺騙了不少的購買者。因此，就有人向這個美國最大的食品公司——『大西洋與太平洋股份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在訴訟中說道，『大西洋與太平洋股份公司』進行着『不公平的交易』（用剋扣分量的方法，暗中抬高了實際價格），並且也違反了謝爾曼的反托拉斯法。由於違反謝爾曼法的罰金不多，特別是對刑事犯罪的罰金極少，所以這種罰金並不能中止各種資本主義聯合組織的犯罪行爲。『當某一「反托拉斯法」的案件被提出訴訟之後，這一案件所涉及到的這些公司知道，這樣的官司必定是要打幾年的，而在這幾年當中，它們一方面反駁原告，一方面繼續進行其已被提起訴訟的那些違法活動。』（『今日之壟斷』，一九五〇年於美國出版，這本書的作者是進步組織『工人研究組織』的工作人員）

在美國，由於重大的罪犯不僅有其特殊的『組織機構』，而且法院、檢察機關和警察署都庇護他們，所以，這些重大的罪犯們是不會受到懲罰的。

列寧在一九〇一年對沙皇俄國的『司法工作』的描述，完全適合於今天美國的法院。他說：『小偷被罰作苦役，而大强盜，這些人都是大王、部長、銀行行長、鐵路建築師、工程師、包工頭以及其他搜刮大量國家財產的人，他們很少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才被流放到很遠的省份去，而在那裏他們又可以靠着掠奪來的金錢過着養尊處優的生活……並且還可以很輕易地逃到國外……。』（『列寧全集』，第四卷，第三六五頁）

資本主義國家的審判和檢察機關在爲富人保護着政權，而對於千百萬毫無任何罪行的工人和勞動農民却不是在進行審判，而是進行殘酷的鎭壓，並且將他們關進監獄。在美國，廣泛地對窮人適用着各種刑罰。根據唐納·威爾遜的見證，在美國監獄中有一半以上的囚犯都是由於繳納不起判決所規定的罰金（在大多數情況下不超過十塊到二十塊美元）而坐牢。

因爲被告不可能有熟練的辯護人來替自己辯護，而原告却很老練並且善於利用僞證人和搬弄是非的挑撥者，因此，就常常把無罪的人判成了有罪。

美國反動派把共產黨的領袖們送上法庭受審，而且將他們定了罪。對美國共產黨的領袖們所進行的審判使人想起了中世紀的宗教裁判，它們作出的有罪判決，不是針對着罪行，而是針對着思想。美國進步的政論家喬治·馬利安在『十字路口上的美國（對共產黨人的審判）』（一九四九年於紐約出版）一書中揭穿了對弗里·斯克沃爾所捏造的審判過程。爲了進行這個實質上乃是一種迫害行爲的審判，曾選定一些證明犯罪的特殊見證人。在十三名見證人當中，有兩名是聯邦調查局的官方代理人，有八名是這個偵察機關的密探，另外還有三名是地地道道的奸細，警察局爲了獎賞他們的背信行爲

給了他們報酬很高的職位，並且保障他們的行動不受侵犯。至於談到法官麥吉納，他一開始就把被告，卽這些傑出的進步的政治活動家當作是一批普通的刑事犯。麥吉納不准許辯護人發言，向陪審人員歪曲地解釋法律，在各方面贊同原告一方，並力求見證人提供有利於說明罪行的證言。

資本主義國家企圖廣泛地對社會的進步力量進行審判上的迫害，來保護血腥的和正在崩潰着的資本主義制度。它利用法院和檢察機關迫害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其他各民主國家的無數的朋友們和尊重文化的人們，迫害和平的擁護者。

霍華德·法斯特在抗議對美國和平擁護者宣傳站的領導者們（歷史學家杜波依斯教授等）進行審判迫害時寫道：『這些人被控告是因為彷彿他們是外國的間諜。而實際上他們之所以被控告，是因為他們首先促使美國人民去注意呼籲禁止使用原子彈的斯德哥爾摩宣言，是因為他們向美國人介紹了這個宣言。

我想强調指出，不僅是這些勇敢無畏的人們遭受到法院的迫害。現在，和平本身在美國也遭受到法院的迫害。』（『新時代』雜誌，一九五一年第二八期第三〇頁）

美國的法院和檢察機關縱容對黑人施行猖獗的恐怖行為，特別是當着黑人為爭取起碼的公民權利而起來鬥爭的時候，它們就親自千方百計地來迫害黑人。

霍華德·法斯特談到在里士滿（佛琴尼亞州）法院殺害了馬爾丁斯維爾地區七名無罪的黑人的時候寫道：『我想向你們叙說一下，有七個工人，七個善良的、年輕力壯的青年，他們是剛毅的、可敬的和正直的人，殺害他們是為了可以摧毀在他們居住的城市裏的工會組織，是為了向美國黑人和進步的美國白人說明，反抗戰爭販子們的暴政，就會被處死刑。

這七個人並沒有犯下强加在他們身上的罪名，這是毫無疑問的。佛琴尼亞州當局知道這些人是無罪的。我們的聯邦政府也完全能够相信這一點。他們因强姦而被控告——這是很久以來就被用來殺害我們南部各州的黑人的一個藉口。在佛琴尼亞州從來沒有一個白人因强姦被處死，而有好幾十個黑人却因為他們似乎犯下了這種罪行而喪失了性命。』（『新時代』雜誌，一九五一年第九期，第十三頁）

不僅在對待黑人的關係上，而且在對待其他少數民族代表人物的關係上，也都能說明美國法院、檢察機關野蠻專橫的特性。意大利人尼可拉·薩柯和鮑爾托羅米爾·范齊蒂的悲慘命運就是這種專橫行為的無數例證之一。

哈佛大學法律系教授路易斯·朱金和社會學系教授愛德蒙·摩根在『薩柯和范齊蒂的遺產』一書中為了替美國法院粉飾寫道，薩柯和范齊蒂的案件是傳統上的審判錯誤。這個案件是這樣結束的：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馬薩諸塞州的當局根據法院的判決處死了兩個意大利人——一個小魚販和一個鞋匠。（常 偉譯）

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

蘇聯總檢察長 魯·阿·魯金科

社會主義法制是蘇維埃國家活動最重要的指導原則之一。它要求一切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以及每個公民嚴格地、確切地遵行蘇維埃法律。

蘇維埃國家是眞正人民的國家。我國在人類歷史上首次建立了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完全相符合並且互相不可分割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因而，蘇維埃法律就是全體人民意志的表現。

蘇維埃法律包括社會主義國家生活和每一個公民生活的各個方面。在蘇維埃國家發展過程中，已建立了嚴整的法律規範體系。同時，一切立法文件都是以作為法律基礎的根本法，卽蘇聯憲法為依據的。蘇聯憲法乃是蘇聯人民在蘇維埃社會的指導力量和組織力

量——共產黨的領導下所經過的偉大道路的總結。

蘇維埃國家是全體蘇聯人民爭取建設共產主義的主要武器。歷史證明，蘇維埃國家是最好的社會組織形式。蘇維埃國家無論在和平建設時期或在戰爭年代都是最好的社會組織形式。蘇維埃國家所經受的各種考驗是世界上其他任何一個國家所經受不起的。而蘇維埃國家在經過這些考驗以後，却變得更加强大，更加充滿了新生的力量，同時，蘇聯人民牢不可破的、受過鬥爭鍛鍊的道德和政治上的一致，使蘇維埃國家變得更加團結了。我們社會主義國家現在已經達到空前的鞏固。

蘇維埃國家實力的壯大同社會主義法制的鞏固是密切相聯的。蘇維埃法律體現了爲全體蘇聯人民所支持和贊助的共產黨和蘇聯政府的英明政策。所以，社會主義法律就成爲掌握在共產黨和蘇聯人民手中的保護和發展我們社會的勝利果實以及保護和發展蘇聯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積極創造力量。

隨着蘇維埃國家的發展，社會主義法制也逐漸發展和完善了。作爲最重要的國家活動原則的法制原則，早在蘇維埃政權的最初階段，就已經明顯地表現在一些最初的法令當中。例如，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彼得格勒蘇維埃所通過的，由蘇維埃國家偉大的創始人——列寧所擬定的決議案中談到：『蘇維埃堅信，城市工人在與貧農的聯盟中，必將表現出堅强的同志紀律，也必定建立起取得社會主義勝利所必需的、極其嚴格的革命秩序。』㊀

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正當同國內的反革命和外國干涉者進行尖銳鬥爭的時候，召開了第六次全俄蘇維埃非常代表大會，在這次大會上提出了關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作爲蘇維埃國家的極重要的要素的社會主義法制問題。列寧所說的話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制和我們的全部活動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他說：『稍微違反法律，稍微破壞蘇維埃秩序，便已經是可以立刻被勞動者底敵人所利用的缺陷。』㊁

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階段中，革命法制的各項具體任務是有所變化的。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階段中，社會主義法制在鎮壓被推翻的剝削階級的反抗、在準備消滅這些階級的條件以及在鞏固社會主義經濟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

還在一九二六年，斯大林在給列寧格勒黨積極分子作關於經濟情況和黨的政策的報告時就曾講過，盜竊人民財產和侵犯國民經濟利益的盜賊，如果不比間諜和叛逆分子更壞，至少也與間諜和叛逆分子相同。黨要求蘇維埃審判機關和全體公民對盜竊行爲徹底加强鬥爭，必須對犯罪人採用刑罰方法，同時還必須造成一種社會上抵制和鄙視盜竊行爲的道德氣氛，使這些盜竊犯不可能存在。

在蘇維埃國家過渡到第二個發展階段時，保護社會主義所有制——蘇維埃制度的基礎——已成爲革命法制的主要任務。

除了上述各項任務以外，社會主義法制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整個過程中還執行自己極其重要的職責——保護公民權利免受反社會分子的侵害。

社會主義法制不可能始終是一成不變的，因爲它反映蘇維埃國家在其發展過程中的全部生活所發生的那些根本變化。但是，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各個階段中，社會主義法制都保護了蘇聯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護了社會主義社會的神聖基石，也就是保護了蘇聯國家不受侵犯和獨立自主，保護了社會主義所有制和蘇聯公民的權利，以及保護了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

社會主義法制最重要的特點之一，就是我國的法律規範同時也表現社會主義的道德原則。在我們國家裏，法律所制裁的一切行爲，都是與社會主義道德相抵觸的行爲。從另一方面來講，法律所獎勵的一切行爲，都是爲社會主義道德所贊許並符合於我們社會的道德思想的行爲。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不同於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法制的最重要的特點是在於：爲蘇維埃法律所保障的一切公民權利不祇是形式上所宣佈的權利，而是受國家政權的全部實力所保護着的、眞實的、體現在蘇維埃社會生活中的權利。

在資產階級國家憲法中有不少關於『保障人身』、『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天賦權利和不可剝奪的權利』等漂亮的詞句。但是，所有這些唱高調的句子，祇不過是掩蓋一下作爲無情壓迫勞動人民的工具和作爲資產階級專政最有力和最厲害的工具

㊀『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六卷，第二一〇頁。

㊁『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六二七頁。

之一的資產階級法制的眞像而已。

美國人民創造了一句足以說明資產階級審判活動本質的諺語：『偷塊麵包要坐監，偷條鐵路當議員。』一位英國現代的法律家曾精確地把英國審判機關比作高貴的旅館，他說，英國審判機關對一切有威望的和有支票簿的富翁們是可以『自由出入』的。

幾十年來，資產階級法律家創制了一些法律，這些法律便成了對普通人們的無數障礙和苛求，而這些人們是希望解脫束縛勞動人民手脚的資產階級法制的繩索的。在任何一個資產階級國家內，法律都成了恫嚇勞動人民的工具。恩格斯寫道：『工人十分清楚地知道，同時也深深地體驗到，法律對他們來講乃是資產階級所編結的鞭子，因爲只有在强迫工人服從法律的時候，它才能和工人發生關係。』㊀

但是，在帝國主義時期，就連這種虛僞的、鞏固剝削者統治的資產階級法制也成爲現代帝國主義世界老闆們的累贅。現代的帝國主義在勞動羣衆日益增長的反抗面前，力圖擺脫妨礙它的各種『人身保障』，擺脫妨礙它用直接恐怖手段迫害階級敵人的審判程序的一般規定。現代帝國主義的法律是對法制基本原則的一個極大的嘲弄。這樣的法律有美國的史密斯法案、麥卡倫—伍德法案和麥卡倫—華爾特法案。這些法律把資產階級的各種專橫和非法行爲加以『法定』起來，它們允許資產階級不經法庭審訊將千萬個『可疑分子』關進集中營，或則把未經提出有任何具體罪行的政治敵人判處長期徒刑。爲了說明現代資產階級審判工作的特徵，可從在我們報刊上所登載的美國最高法院法官道格拉斯的演說中找到確切的證明。道格拉斯說，在美國對共產黨人所進行的審判，一直保留着中世紀時對女巫進行審判的『殘酷手段』。

資產階級法制的土崩瓦解和日趨腐朽已成爲帝國主義陣營各國法制的特徵，而在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中，却正在不斷地鞏固法制。

法律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所發佈的文件，它的最重要的特點是在於它具有人人必須遵守的效力。在蘇維埃國家裏不可能有這樣的法律，即它對某些公民來說是必須遵守的，而對另外一部分人來說是不必遵守的。在蘇維埃國家裏，沒有任何一個工作人員有權破壞法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受蘇維埃政府的徹底保護。

社會主義法制的另外一個特點是在於，蘇聯最高權力機關所頒佈的法律對全國來講是一致的。列寧在致斯大林轉中央政治局『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的信中寫道，在全國範圍內應當祇有一個法制，而不能有『加路格省法制』和『嘉桑省法制』的區別。

根據蘇聯憲法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蘇聯檢察署是對各部及其所屬機關，工作人員以及個別公民是否確切遵守法律行使最高監督的國家機關。

列寧在『論「兩重」從屬制與法律制度』這封信中確定檢察機關的任務時，也寫道：『檢察長的唯一職權是：監視全共和國內對法律有眞正一致的瞭解，旣不顧任何地方上的差別，也不受任何地方上的影響。』㊁

這項任務在今天講來，也仍然是檢察機關全部工作的最重要的一項任務。遵照列寧的指示，蘇聯憲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檢察機關對於遵守法律的監督是『最高的監督』。

列寧關於各級地方檢察機關祇服從最高檢察機關的原則，是檢察機關進行監督的基本組織原則。這一原則在蘇聯憲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以下的幾條中得到了立法上的表現，這幾條規定，檢察機關的體系是在嚴格的集中原則上建立起來的。

檢察機關以對於一切主管機關的各種文件（決議、命令等等），以及偵查工作、刑事案件的審理和法院的民事判決是否合法實行監督的方法來執行自己的職權。檢察機關最重要的職責是同犯罪作鬥爭，檢察機關參加這個鬥爭：對最危險的犯罪行爲直接進行偵查（檢察署的偵查機構），在法庭上支持國家公訴以及監督其他國家機關對犯罪所進行的偵查工作。

檢察署和其他同犯罪作鬥爭的國家機關應該這樣來建立自己的工作，那就是不使任何一起犯罪事件不被揭發，並使在犯罪者周圍造成一種**不可避免懲罰**的氣氛，關於這一點，當時列寧認爲這是同

㊀『馬恩全集』，第三卷，俄文版，第五〇九頁。

㊁『列寧文選』兩卷集，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卷，第九七八——九七九頁。

犯罪作鬥爭的最重要的條件。同時，對犯罪行爲進行偵查必須保證不使任何一個無罪的人毫無根據地受到刑事審判。因而，嚴格、無條件地遵守訴訟法以及在偵查犯罪時遵守法律所規定的一切訴訟保障，是作好偵查工作的基本條件。

資產階級法學家多半是注意檢察機關工作中的所謂『法制原則』和『合理原則』對比關係上的爭論。事實上，資產階級的檢察長爲了迎合有利於統治階級利益的『合理原則』，每天都在盡量地破壞已經是殘缺的和虛偽的資產階級法制。因而，就像美國總檢察長們（他們也就是司法部部長）經常作爲狂暴反動派代理人和法律破壞者來迎合資產階級的事實，也就不是偶然的了。談到這裏，我們完全可以聯想到美國司法部部長巴雷米爾在二十年代所組織的對共產主義的『十字軍征伐』，成千的人們被毫無理由地投入監獄，這乃是對於法制基本原則的一個極大的侮辱。此外，當想到迫害美國共產黨領袖的所謂『福萊廣場法庭』時，也可以完全聯想到美國檢察機關今日捏造犯罪以迫害美國進步活動家所起的可恥作用。

法制原則對蘇聯檢察長來說，是其全部活動的基本原則，因爲表現人民意志的蘇維埃法律是根據高度的社會合理性的原則所制定的，同時它在立法上鞏固有利於整個社會主義社會的秩序。

蘇維埃檢察機關的全部活動必須貫徹高度的原則性和與任何人的違法行爲作鬥爭的不可調和性。檢察機關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權政策的傳導者之一。一切檢察機關只有在黨組織的領導和監督下進行活動，才能夠取得成就。

應當承認，目前檢察機關工作中還存在着十分嚴重的缺點，而這些缺點的產生，主要是由於缺乏應有的原則性，由於對違法事實抱有寬容態度，以及在同違法現象進行鬥爭時，檢察長常常沒能利用蘇聯憲法所賦予它們的權利。因此，現在的任務是，要在最短的時期內，竭力設法根本改進檢察機關對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的監督工作。

檢察機關實行這種監督時，它本身在確切、及時地執行社會主義法律方面應當是毫無錯誤的。但是，遺憾得很，我們遠沒有隨時隨地做到這點。甚至直到現在爲止，在檢察機關工作中還可以揭發出許多對審理上訴工作採取拖延和抱有官僚主義態度的事實，還可以揭發出對一些有關違法現象的消息不充分進行深入偵查的事實，到目前爲止，也還沒完全根除毫無根據地使公民受到刑事審判的事實。類似這樣的事實，無論在檢察機關本身的業務工作中，或者在受其監督的機關的犯罪偵查工作中，也都存在着。

如下面就是一個毫無根據地使公民受到刑事審判的例子：檢察機關和法院的某些負責工作人員草率地、機械式地贊同了民警局錯誤提起的『刑事案件』的『材料』。

事情是發生在一個炎熱的夏天。庫台薩城內有一個十六歲的少年——中學七年級的學生尊德日哥瓦在遼娜河洗澡，並從橋上跳下水裏。恰巧在這個時候，民警局工作人員得瓦立斯維力走近這座橋，他認爲這種行爲是違犯社會秩序的，於是便打算讓尊德日哥瓦離開這座橋，並打算送往民警局。尊德日哥瓦恐怕放在河岸上的衣服被人偷去，所以請求准許他去把衣裳穿上，但是，得瓦立斯維力卻不准許他這樣做。因而，當時尊德日哥瓦想要逃掉。

這就是這個『案件』的全部情況。十分明顯，這個少年被控告爲刑事犯罪是沒有任何根據的，但是，事實上他不僅被控告爲刑事犯罪，而且甚至在法院審理以前就一直被羈押着。

『犯人』被送到庫台薩市民警局第一分局局長民警少校瑞茲德威拉斯維力那裏，瑞茲德威拉斯維力便對這一少年提起刑事訴訟，而市檢察長查本巴黑澤也就批准捕押尊德日哥瓦。

後來，由民警分局檢查員尼克拉澤和主任偵查員堯爾若拉澤擔任對這一『罪行』的偵查工作。

這個刑事案件被送到了庫台薩市第四區人民法院，並由人民審判員格拉傑任審判長進行審判。法院就立即根據兩種罪名——流氓行爲和抗拒權力機關代表人——判處三年剝奪自由。

對於這個顯然錯誤的判決曾向格魯吉亞共和國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訴。但是，案件審理的結果又完全出乎意料之外。

由審判長果倫其和審判員阿巴黑力亞與馬嘉塔傑所組成的最高法院審判庭不僅沒有作出立即釋放尊德日哥瓦和懲辦那些毫無根據使他受到刑事審判的有罪人的決定，反而同意人民法院的判決，而『駁回』了尊德日哥瓦的上訴。

後來，蘇聯最高法院根據蘇聯檢察署的抗議，認爲尊德日哥瓦的行爲缺乏犯罪構成的要件，才撤銷這一認定他有罪的案件，並且

恢復了他的自由。這樣，一個沒有犯任何罪的少年已經被拘押了五個多月。

批准捕押尊德日哥瓦並向法院提起刑事案件的市檢察長查木巴黑澤受到了嚴重的紀律處分。同時，蘇聯檢察署也提出了關於懲罰顯然錯誤地提起這個刑事案件的一些其他的有罪的負責人員。

當然，像尊德日哥瓦『案件』這樣的『刑事案件』是極其個別的。但是，一直到現在爲止，對未成年人在完全可以通過社會感化的辦法教育他們的情況下，而偏偏毫無根據地使他們受到刑事審判的事實，並沒有根除。任何毫無根據地使公民受到刑事審判的事實，都會損害蘇維埃審判工作，而毫無根據地把未成年人送交法院的事實，則更是不能令人容忍的。

在進行偵查和審訊時，必須嚴格監督對於法制的遵守，嚴厲地懲辦那些企圖用蘇維埃法律所禁止的方法進行工作的工作人員。

下面就是一個類似這種行爲的例子：

哈爾科夫市民警局第二十一分局專案偵查員沃洛寧在偵查某一個刑事案件的時候，爲了得到可以揭發被告人的口供，竟對拒絕供述類似供詞的見證人加以非法逮捕。例如，見證人格夫麗留克被他拘留了十二個晝夜，見證人高瓦雷秋克和阿列克森科都被拘留了六晝夜。由於沃洛寧極粗魯地破壞了社會主義法制和用犯罪的方法進行偵查，因此就免除了他在民警機關的職務，將他送交法院並處以剝奪自由。

檢察長在批准逮捕時，必須仔細地檢查與嫌疑犯有關的全部材料。在表面上和形式上來對待這個最重要的檢察工作的人，應當受到嚴厲的刑事懲罰。

蘇聯檢察署所進行的檢查查出在克拉斯諾達爾邊區檢察署的工作中發生過非法逮捕的事實。北區檢察長蘇雷金特別不負責任地對待批准逮捕這一工作，由於他的過錯，有好幾個人遭到了非法的逮捕，而邊區檢察署監所地方監督處處長米申克對此也毫不理睬。蘇雷金和米申克二人都因破壞社會主義法制而被撤職。

黨對檢察機關工作的監督、精選檢察機關的工作幹部、提高這些幹部的政治水平和及時地從檢察機關中消除一切陳舊的和有礙於檢察機關工作順利進行的一切因素，應當有助於檢察機關在最短的時期內急劇地改善檢察機關的監督工作情況。檢察機關的工作人員在執行黨關於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指示時，必須表現出黨和國家要求他們必須做到的同違法現象作鬥爭的原則性。

至目前爲止，並不是在所有的地方都根除了地方組織錯誤干涉檢察機關所進行的合乎法律意識和法律精神的業務工作的事實。

因而，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最近所通過的關於消除某些地方黨組織干涉審判工作的現象的決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決議中指出，某些地方黨組織對於審判——檢察機關的活動進行政治領導和監督時，走上了非法干涉審判工作的道路。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斥責了蘇共土拉市查列琴區委會錯誤地干涉第三區人民法院工作的事實。儘管人民審判員塔拉卡諾娃同志對一些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所作的合法判決是完全正確的並經省法院維持原判，但是區黨委會在自己的決議中却寫着，似乎塔拉卡諾娃輕視黨的組織和主觀地對這些案件作了判決。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撤銷查列琴區黨委會辦公室的錯誤決議後指出，地方黨組織對審判工作的類似的干涉行爲會破壞法院的威信，會把審判員引入迷途並促使他們作出非法的判決，會違反蘇聯憲法所規定的審判員獨立、祇服從法律的原則，會抹煞檢察機關和審判機關的獨立性，並會使他們養成不負責任的工作作風。

黨的經常監督應當幫助檢察機關工作人員在他們的周圍環境造成一種不容忍違法行爲、不容忍以官僚主義和冷酷的態度對待蘇聯人民的需求和合法利益的氣氛。如果沒有這樣一種氣氛，檢察機關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工作是不可能有效的。不掩蓋自己的缺點，而及時地改正這些缺點，在黨組織的領導下逐步地加强和改進檢察機關的業務工作——這就是檢察機關所有工作人員的最重要的任務。

爭取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任務同目前共產黨所領導的進一步改善國家機關和根除國家機關工作中的缺點的巨大工作是分不開的。

當然，如果祇憑檢察機關或者祇憑某個同蘇維埃組織和經濟組織整個系統不相聯系的其他國家機關的活動，那是不能達到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目的的。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這是在

蘇維埃社會的領導力量——共產黨的領導下一切蘇維埃機關、社會團體和經濟組織的工作。只有依靠蘇維埃機關各個環節的日常教育工作和組織工作才能順利地完成這項任務。

但是，某些主管機關的個別領導人以『特殊條件』爲藉口或裝作爲本單位『維護利益』的樣子而不按法律辦事的事實還沒有根除。在蘇聯林業部裏所查明的事實，就是主管機關某些領導人對於遵守法制抱着輕視態度的例子。在這個部的一些企業和機關中發生許多違反蘇維埃勞動法令，特別是違反勞動保護法令和技術安全法令的事件。

木材採伐組織和該部的領導人對於工會組織所提出的消除這些違法現象的指示滿不在乎。林業和造紙業工會中央委員會曾不止一次地邀請部長奧爾洛夫同志出席委員會聽取盟員共和國一些部的報告，但是，奧爾洛夫同志並沒有注意這些問題。前任林業部副部長普羅寧同志雖然知道這些違反勞動法令的現象，但也沒有採取應有的措施來消除這些違法現象。因而，對揭發出的違法現象所採取的這種輕視態度就不能不引起惡劣的後果。因爲在領導人侵害勞動人民的合法權利的同時，也就給林業企業的全部工作造成了損失。

此外，仍然還有地方權力機關破壞法制的事實。例如，諾沃西比爾斯克省執行委員會及某些市和區的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對於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保護公民權利的問題完全沒有給以足夠的重視。在這個省裏，某些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本身就常常通過一些非法決議，在這些決議中，有的過份地提高了地方蘇維埃的行政權，有的非法地限制了公民的權利，有的暗中代替了集體農莊管理處的管理工作，也有的解决了審判機關職權範圍內的某些問題（取消居住面積佔有權、决定遷移、承認財產權和繼承權等）。僅僅根據在十二個區內所進行的調查，就查出某些區執行委員會發佈的五十七項非法決議。

諾沃西比爾斯克省執行委員會和市執行委員會不僅不撤銷這些非法決議，反而本身還常常違法。諾沃西比爾斯克市執行委員會主席阿法納塞夫同志自己衝動地獨立『造法』，例如，他發布了這樣的命令：『禁止邀請他校學生參加學校晚會』，『禁止在機關和企業的團體中舉辦兒童節』等等。省執行委員會主席思卡爾班同志經常獨自改變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諾沃西比爾斯克省地方蘇維埃忽視鞏固法制的重要性，以及在常會上很少討論這些問題，這都不是偶然的。在考琴湼夫區某些集體農莊、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以及村蘇維埃中進行檢查時查出，村蘇維埃、集體農莊管理處和全體大會所發佈的以及農業機器站站長、國營農場主席和各種組織與機關的領導人所發佈的非法的法律文件達一百多件，這些文件的內容都嚴重地破壞了法律。

還存在着個別的負責人員以十分錯誤的態度來對待檢察機關所進行的法制檢查工作的事實。例如，前任東卡查赫斯坦省執行委員會主席查吉保夫同志毫不在意地對待省檢察署所提出的關於遵守法制的要求。省執行委員會在五個月到八個月的時間內，一直沒有對省檢察長向它所提出的關於嚴重破壞法制的抗議書和提請書進行研究。查吉保夫同志不許檢察長檢查省執行委員會關於處理勞動人民申訴書決議的執行情況。當然，這樣一種行爲是不能鞏固法制的。不久以後，在省檢察署又對省執行委員會的處理勞動人民申訴書工作是否遵守法制進行檢查時查出，這件工作搞得亂七八糟。省執行委員會常常把勞動人民的申訴書長期放着不加處理，對於送交申訴書的申訴人和中央機關時常經過幾個月的期間也不作答覆。有百分之五十的申訴書沒有在所規定的一個月期間內處理完畢。常常把申訴書送到被控告的機關去。

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選民書中强有力地說明了爭取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各項任務，告選民書中說道：『黨同蘇維埃機關個別環節中的一切官僚主義和拖延現象的表現，以及以不重視和漠不關心的態度對待勞動人民的需求的事實，進行着並繼續進行不調和的鬥爭，將堅持不渝地鞏固保護蘇聯憲法上所規定的我們祖國公民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的社會主義法制。』保護勞動人民的權利不受任何侵害——這是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全部工作的原則。這也就是爲什麽現在一切國家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在內，處理勞動人民申訴書的工作具有特殊意義的原因。這些申訴是違法現象的信號，這些信號常常可以用來判斷機關或負責人員的全部活動是否合法。因而，正確並及時地處理申訴書不僅能恢復蘇聯公民被侵害的合法權利，而且能及時地改正機關工作中的嚴重缺點，

懲罰違法的有罪人，不讓那些已經滲入機關工作中的不良影響經常停留下去。

正因為社會主義法制是蘇維埃國家制度最重要的原則之一，正因為嚴格地和確切不移地遵守蘇維埃法律是蘇維埃國家的敵對分子進行罪惡活動的障礙，所以敵人打算選定以破壞社會主義法制的行為作為他們主要的罪惡活動方法之一。

譬如，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政府揭發貝利亞及其同謀者的叛變和陰謀活動時，查明這些罪犯曾選定了以經常地、有意識地破壞社會主義法制作為其敵對活動的主要方法之一。因而，一九五三年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七月全體會議的決議，以及中央委員會有關處理貝利亞及其同謀者敵對活動所造成的後果的其他決議，對於鞏固社會主義法制來講是具有很大的意義。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蘇聯政府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國家機關，特別是偵查機關不致被任何冒險分子利用來達到敵人的目的。

反對敵人這種企圖的最重要的方法，應當是國家機關各個環節的活動服從嚴格的法制原則，和造成一種把破壞法律所規定的勞動人民的權利看作是極端嚴重的事件並應立卽加以干涉的氣氛。

一九五三年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七月全體會議的決議，號召全體黨員提高革命警惕性，因為高度的革命警惕性同嚴格地、確切地遵守蘇維埃法律是不可分的。社會主義法制的人道主義，一方面要求嚴格遵守人身保障，另一方面也要求無情地鎮壓各帝國主義國家的走狗——間諜、破壞者、祖國的叛徒以及其他企圖違反法律以達到其敵對目的的反社會分子。

人民的敵人、反動勢力和帝國主義勢力的走狗，都應受到最嚴厲的懲罰，同時，對於在道德上腐朽的、犯下嚴重刑事罪行(殺人、强姦、搶劫、强暴襲擊)的反社會分子，也必須同樣給予嚴厲的懲罰。全體蘇聯人民很滿意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發佈的命令，這個命令擴大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所發佈的『關於對祖國的叛徒、間諜、爆破者、軍事破壞者』和情節嚴重的故意殺人犯判處死刑的命令的效力。這些立法性的文件都着重指出，蘇維埃法律把這些犯罪看成是用來破壞蘇維埃國家安全的滔天罪行。

蘇聯公民要求一切同犯罪作鬥爭的機關加强對流氓行為進行鬥爭是正確的。流氓行為——這是違反蘇維埃法律所規定的社會秩序的最危險的犯罪之一。

列寧在確定無產階級專政的意義時說道：無產階級專政『是鐵的政權，是革命地、勇敢地和迅速、無情地鎮壓剝削者以及流氓的政權』。

應當採用刑事鎮壓的方法和社會感化的方法同流氓行為進行鬥爭，同時，要造成一種毫不容忍因要流氓而破壞了社會秩序的人和企圖庇護流氓的人並給予他們以社會譴責的氣氛。缺乏共青團、職工會和廣泛性的蘇維埃社會團體的教育工作，是決不能根除流氓行為的。但是同資本主義的危險殘餘之一的罪惡行為——流氓行為的鬥爭應當加强。因而容忍流氓行為——這就意味着在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和法律秩序的鬥爭中表現出軟弱性。列寧說過，同流氓行為作鬥爭需要『鐵拳』。社會主義法制和蘇聯人民的利益都要求採用嚴厲的刑罰方法，徹底地、迅速地鎮壓反社會的流氓分子。

現在，正當蘇聯人們的創造性勞動促進共產主義社會早日到來的時候，正當我們偉大的祖國處在新的繁榮時期的時候，侵害蘇聯公民——共產主義建設者——的基本權利的罪行是特別令人不能容忍的，並應當受到最嚴厲的制裁。因此，除了對於罪行不重而又能重新從事誠實勞動的人加强教育感化外，對於那些蓄意違反蘇維埃法律的人以及反社會分子——累犯、殺人犯、强盜、蓄意的流氓——應當給予嚴厲的懲罰。必須加强同人民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社會主義財產的盜竊者作鬥爭。

為了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工作，就必須使每一個共產黨員、每一個蘇聯公民認識到，蘇維埃法律中的規定對於他們是絕對必須遵守的，決不准許以任何藉口來企圖違反法律或規避法律。

一九一九年，有一位人民委員會的秘書向列寧請示接受一位新的女同事到秘書處工作，雖然，他也知道這件事同『關於限制蘇維埃機關中親屬擔任同一職務』的法令是相抵觸的。他在申請書的最後寫上這樣一句話：『不按照法令辦事不行嗎』？列寧用一張便條回答了他的申請，在便條上寫着『決不能不按法令 (下接第二十五頁)

對於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中一些名詞的初步理解

本刊資料室

爲了學習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本刊資料室根據一些資料，整理寫出了對於這兩個組織法上的一些名詞的初步理解。有的地方，還不成熟。現在發表出來，供大家研究和討論的參考。——編者

審判權

國家制定的法律，任何人都有遵守的義務，如果有人違背了法律，依法需要追究責任的話，必須由國家行使審判權來加以糾正。

國家行使審判權是國家的活動形式之一，它以審判刑事案件，並對犯罪人適用刑罰方法，審判民事案件，解決權利和利益糾紛爲其主要內容。

行使審判權的機關是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通過它們的審判活動，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以達到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國家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不受國內外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一切侵害；同時也通過它們全部的審判活動，以教育廣大人民忠於祖國和自覺地遵守法律，培養廣大人民的愛國守法精神，使國家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基礎，和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得到更充分的保障。所以行使審判權的目的，是通過審判來懲辦犯罪分子，教育廣大人民，以保障國家的、社會的、人民的權利和利益。

審判權是國家權力的一部分，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統一行使，這是國家活動的分工。它們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其他國家機關的干涉，也不因某些犯罪人過去有什麼功勞而可以不受人民法院的審判，這是在它們進行審判活動中必須遵行的『獨立進行審判』和『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兩個重要原則。但各級人民法院的產生和審判權的行使，和其他國家機關的產生及其行使的權力相同，都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規定，並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監督，同時，人民檢察院對人民法院行使檢察權，這對於保證審判權的正確行使是有重大意義的。

基層人民法院

基層人民法院是我國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中最下的一級法院組織。現在各縣的（或自治縣）的縣人民法院以及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的人民法院，都是基層人民法院。設在縣的，即稱爲某某縣人民法院；設在不設區的市的，即稱爲某某市人民法院，設在設區的市的，即稱爲某某市某某區人民法院。因此所謂基層人民法院，就是說它是人民法院的基層組織，在它的下面再沒有其它法院組織了。在案件的審判程序上，除了法律規定應當由上級法院審理的外，一般案件是由它作爲第一審來受理。如果當事人不服，可以向它的上一級法院，即中級人民法院上訴。這也就是說，它是最直接地接近人民羣衆的法院組織；也是最便利於人民羣衆直接進行訴訟和參與國家司法事務的法院組織。

過去我國基層人民法院的設置，比如以一個縣來說，不分縣的大小，每縣祇是設一個縣法院。因爲我們的縣一般都在一、二十萬人口以上，而且地區一般也都相當遼闊，這樣對人民羣衆進行訴訟和參與國家司法事務來說，就不很方便；對法院自己來說，也就常

常發生積案很多，忙不過來，因而在審判工作中有時亦就難免發生些錯誤。以後決定各縣可以由縣法院派出若干巡迴法庭來受理一些當地發生的案件，這是進一步的辦法。但是據不久以前許多地方的反映，覺得這還不很能解決問題，因爲巡迴法庭是不固定的組織，固然有它的作用，但仍還不能完全貫徹便利人民和依靠人民的原則，同時對於聯系和指導當地調解工作來說，也很不方便。因此在這次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制定中，又更進一步的總結了過去設巡迴法庭以及歷次運動中設人民法庭的經驗，規定了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並且規定人民法庭是基層人民法院的組成部分，它的判決和裁定就是基層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根據現在這一規定，再以一個縣來說，就可以按照自己縣的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數量以及地區交通情況和幹部條件等，在自己縣的範圍內有步驟地酌設若干個人民法庭，並且規定它設置的地點、工作範圍和參加審判工作的就近的人民陪審員名單。當然如果是地區過小、案件不多而人口分布又是很集中的縣，也可以考慮不設人民法庭。總之，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若干人民法庭，其目的是在於使基層人民法院更有效地貫徹便利人民和依靠人民的原則，使它更能夠正確迅速地處理案件，並且能更直接地聯系和指導當地人民調解委員會的工作。

所以基層人民法院是我們人民法院組織上很重要的一級組織，它不僅要作好審判工作，而且要兼管一些司法行政工作。當然這些司法行政工作的管理，對於它要求正確迅速審判案件和通過審判教育人民的工作都是一致的。

中級人民法院

中級人民法院，是總結了我國建國五年來省人民法院分院的經驗而創設的。它和過去的省人民法院分院不同。省人民法院分院是省人民法院的一個派出機關。分院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省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如果不服省人民法院分院的第一審判決就要上訴到最高人民法院，對人民訴訟不很便利。今天的中級人民法院是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的一級法院，而不是和高級人民法院同級的法院，如果不服中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的判決和裁定，應當向高級人民法院上訴，而不再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訴。

省、少數民族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委員會，應根據工作之需要，在其轄區內各個適中地點，分設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管轄地區，可以過去的省人民法院分院轄區爲基礎，劃定幾個或十幾個縣、幾個自治縣(旗)，或者幾個市轄區爲其管轄地區。在基層人民法院較多的省轄市，或者較大的自治州中，也可設置中級人民法院。

中級人民法院受理不服基層人民法院判決和裁定的上訴案件，和人民檢察院依法提起的抗議案件。它管轄的第一審案件，應當是它轄區內基層人民法院不便審判的比較重大、複雜的民、刑案件。它審理的第一審案件中，如果發現案情重大、複雜，超出了自己審判職權的範圍，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移送上級人民法院。

中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所做的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發現在認定事實上和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時，有提審和指定基層法院再審的權力。

高級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設在省、少數民族自治區及中央直轄市，稱某某省、某某自治區、某某市高級人民法院。它是中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之間的一級法院。它的管轄地區同它本級的行政區劃是一致的。

高級人民法院受理其轄區內重大、複雜的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受理其轄區內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移送來的第一審案件。對它所作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不服，提起上訴和抗議，其上訴審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的第二審案件是：不服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向它提起上訴和抗議的案件；人民檢察院依法向它提出的抗議案件。它所作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它所作的死刑終審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服，可以申請最高人民法院覆核。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所作的

死刑判決和裁定，如果當事人不上訴，不申請覆核，都應當報請高級人民法院核准後才能執行。

高級人民法院如果發現其下級人民法院所作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在認定事實上或適用法律上，顯然錯誤，可以提審或者指令原審法院再審。

專門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專門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是我國在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新設立的審判和檢察機構。它們的任務是專門處理有關軍事、鐵路、水運等部門工作中所發生的案件，例如與鐵路、水運有關的反革命破壞案件，貪污、盜竊、消極怠工、玩忽職守致使生產或國家財產蒙受重大損失的案件和責任事故等案件。一般的民、刑事案件仍歸普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處理。

專門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設置是與其他普通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有所不同。其他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基本上都是按照我國現行的行政區劃設置；專門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是管轄軍事、交通運輸等部門工作中所發生的案件，因此，它們也就不能按照行政區劃設置，而必須按照軍事、鐵道、水運的組織系統設置。

專門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設立是非常必要的，通過這種組織形式，必將使人民司法工作更有效地為國家經濟建設事業服務。就拿鐵路來說，鐵路是現代交通運輸中最重要的一種工具，鐵路運輸事業的發展，直接對於國家工業化起着巨大影響，反革命分子對鐵路的破壞以及壞分子貪污、盜竊鐵路資財，也就嚴重地危害着我們的鐵路運輸事業和國家人民利益，對於這些破壞行為和犯罪活動必須及時懲處，在鐵路沿綫設立專門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便有可能及時地懲處和消滅這類破壞活動和犯罪行為。至於軍事和水運方面，也有同樣的意義。

所以，為了及時地、正確地處理這些特殊案件，我國必須設立專門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全國最高的審判機關。它審判案件作出的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同時它也是對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的最高監督機關。它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或者指令它們再審。

最高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的案件是：依法應當由它自己審判的國內、國際關係重大、複雜的第一審案件和它認為應當由它審判的案件，以及不服高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的判決和裁定，向它提起的上訴和抗議案件，不服高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所作的死刑終審判決和裁定的覆核案件和最高人民檢察院依法向它提出的抗議案件。

審判委員會

審判委員會是我國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的一種集體領導的組織，是國家機關實行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在人民法院中的具體規定。審判委員會這一制度是我國人民司法工作多年來的經驗總結。在我國人民司法的歷史上曾有司法委員會、審判委員會和裁判委員會等不同名稱的組織，但基本任務總是在於集體領導審判工作，討論和決定重大的和疑難的案件。過去的經驗證明，它在正確處理民、刑案件，加强和犯罪作鬥爭，以及鎮壓反革命運動和『三反』『五反』運動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把過去的這些經驗肯定下來，加以提高，作出了更加具體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審判委員會的任務是總結審判經驗，討論重大的或者疑難的案件和其他有關審判工作的問題。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所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使案件能夠得到公平、正確的處理。

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是指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或者

雖然不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當事人在上訴期間內不提起上訴的時候，這種判決或者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者裁定。

關於審判委員會的成員問題，現在還沒有明確的規定。過去某些地方的作法是：除了院長、副院長、庭長或者副庭長和個別審判員參加外，必要時還吸收了少數有關的人員參加，這會證明對於加强審判工作、正確處理案件、加强和犯罪作鬥爭是有它的好處的。

各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由院長主持，本級人民檢察長有權列席。在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案件的時候，主辦這一案件的審判員列席會議一般也是需要的，審判委員會討論問題時，如意見不一致，採取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

人民陪審員制度

由人民選舉出自己的代表——人民陪審員來和人民法院的審判員共同行使國家審判權的制度，叫做人民陪審員制度。這項制度，是憲法所規定的國家制度之一，是國家吸引人民羣衆直接參與國家管理的一項重要組織原則，也是司法工作民主化的一個顯著特徵。

人民陪審員一般是由羣衆中選舉產生，也有由機關、團體在法院邀請陪審時臨時推派的。由選舉產生的，目前有下列三種作法：一、農村以『鄉』為單位，城市以『居民委員會』或『街道』為單位，由羣衆直接選舉；二、在城市由區人民代表大會，在鄉村由鄉人民代表大會間接選舉；三、以團體、企業、部隊等為單位，進行推選。凡是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二十三歲的公民，除了被剝奪過政治權利的人（如依法剝奪政治權利的地主階級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以外，都可以被選爲人民陪審員。各級人民法院在審判一審案件時，除了簡單的民事案件、輕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以外，一律實行陪審。人民陪審員是他所參加的審判庭的組成人員，在審判案件時，與審判員有同等權利，不僅對被告有罪無罪的事實有權加以認定，而且對如何判刑，也有權與審判員來共同決定。人民陪審員在參加審判工作期間，如係有工資收入的工人或職員，要由原工作單位照發工資；如係沒有工資收入的公民，則由人民法院給以適當的補助。

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的好處主要是：一、從人民參加國家管理的意義來說，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是人民羣衆自己行使國家權力的具體表現。人民看到自己選出的代表參加國家的審判活動，深刻體會到人民是眞正當家作主，從而更加熱愛自己的國家，更能發揮生產積極性；二、從監督國家審判工作來說，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就是加强了人民羣衆對審判工作的監督。因為人民陪審員是由羣衆中產生，與人民有着密切的聯系，又有豐富的社會經驗，所以參加審判，易於瞭解案情，並對法院判案提出正確意見，使法院避免或減少錯判；三、從加强法院與羣衆的聯系來說，人民陪審員既然來自羣衆，就能把羣衆的思想感情和生活經驗帶到法院裏來，使法院判案符合羣衆要求，受到羣衆支持；同時又能結合向羣衆講明案件處理的情況，把國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精神帶到羣衆中去，向羣衆進行宣傳教育，加强羣衆的法制觀念，使羣衆自覺地遵守法紀，預防犯罪和糾紛的發生；四、從加强法院辦案的力量來說，由於陪審員參加審判有以上幾點好處，其結果就必然提高了法院辦案的效率和質量。

人民陪審員一般不熟悉審判業務，因此法院必須重視對陪審員的培養和幫助，通過工作、會議或其他方法，組織陪審員進行學習，並建立定期的聯系和學習制度，使陪審員能够逐步提高政策業務水平，加强工作信心。審判員更應當與陪審員密切合作，主動幫助陪審員瞭解案情和有關政策、法律、審判程序，尊重陪審員的意見和權利，與陪審員共同作好審判工作。只有這樣，才能使陪審員充分發揮作用。

合議庭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貫徹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審判第一審的案件，由審判員和人民陪審員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組成合議庭進行。但輕微的刑事案件、簡單的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規定的案件除外。審判一切上訴和抗議的案件，均須由審判員三人或三人以上組成合議庭進行審判。

第一審和上訴審的合議庭，由人民法院院長或者庭長擔任審判長，也可以由他們指定審判員一人擔任審判長。

合議庭應當集體研究分析案情，集體計劃進行審理，集體討論作出判決。在審判過程中，遇有原則性的關鍵問題，特別是在案件審理終結，開評議會商定判決要點的時候，都須經由參與審判的人員，在平等的權利下，集體討論，充分發表意見。如果意見不一致，應當少數服從多數。少數人的意見，另紙記錄附卷。擬就判決書稿，須經參與審理該案終結的審判人員同意後簽名。合議庭須受審判委員會、院長及庭長的領導。

根據經驗，合議庭有很多好處：在民主集中制原則下，參加合議庭的審判人員，充分發揮集體智慧，因而考慮周到，準備充分，能夠加强審判工作的組織性、計劃性、主動性。經過民主討論，集思廣益，容易抓準案情的要害，認清案情的本質，提高辦案的質量。由於集體研究，集體負責，能夠培養幹部的民主作風，提高幹部的政策水平，增强幹部的業務能力，從而提高工作效率。

兩審終審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兩審終審制的審級制度，就是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和裁定如有不服，當事人可以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和裁定，就是最終的判決和裁定，不能再行上訴。例如：當事人對基層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和裁定不服，可以上訴到中級人民法院，經中級人民法院作第二審的判決和裁定後就發生法律效力，不能再上訴於高級人民法院；對中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和裁定不服，可以上訴到高級人民法院；對高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和裁定不服，可以上訴到最高人民法院；因爲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所以由它作出的第一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

爲了使人民法院在審判案件上儘量做到客觀、全面，以保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規定：如果當事人對於地方各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審判決和裁定不服，允許當事人依法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這充分體現了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保障人民訴訟權利的民主精神。另一方面，如果審級沒有適當的限制，而使訴訟當事人一次又一次地受審，經年累月不能結案，就會使人民拖累不堪，造成社會人力、財力的極大損失，審級過多，對國家和人民都是不利的。同時，我們人民法院組織法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和裁定，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和裁定，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議；而對於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死刑案件的終審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如果不服，還可以申請上一級人民法院覆核；基層人民法院對於死刑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即使當事人不上訴、不申請覆核，也要在報請高級人民法院核准後執行。這都說明了二審終審判決後還有補救的辦法，沒有必要規定更多的審級，使人民受到長期的訴訟拖累。幾年來的審判經驗也證明：案件經過兩審判決，一般可以得到正確的處理，實際上沒有經過三審的必要，這樣做也可以使上級人民法院有更多的時間來總結審判經驗和考慮其他工作。由此可見，我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採用兩審終審制，既充分保障了人民的訴訟權利，又避免了因審級過多而發生拖延訴訟的現象。這完全是一種實事求是、便利人民的審級制度。

提審和再審

提審和再審，是人民法院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以後，爲了加以糾正而採用的方法。

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或者雖然不是終審而在上訴期間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議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但是，上級人民法院和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中，如果發現這種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可以提審或者指令再審；上級人民檢察院則有權提出抗議，如果本級人民法院認爲抗議確有理由，也可以提審或者指令再審。至於根據什麼情況來決定是提審還是再審，需要在將來制定訴訟法規時具體規定。根據過去實際工作中的經驗，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確有錯誤，如本案還有重要的新事實、作爲判決和裁定基礎的證據是

僞造的、審判人員故意歪曲事實等，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可以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在發現確有這些錯誤後，如果根據具體情況由自己審判比較妥當，如案件有全區性的意義、下級人民法院再行審理時顯然有困難等，就可以提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審判委員會認爲有必要的時候，可以決定進行再審。

總之，對於任何一個判決和裁定，即使它已經發生法律效力，只要發現確有錯誤，還是要抱着實事求是的態度來設法加以糾正，而不能讓它仍舊發生法律效力，以維護公民的權利和合法利益。這就是所以規定提審和再審的原因。

此外，根據過去實際工作中的經驗，對於還沒有判決和裁定或者判決和裁定還沒有發生法律效力的案件，上級人民法院因案件有全區性的意義等原因認爲需要由自己審判的時候，也可以提審；對於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認定事實上確有錯誤，當事人等也可以聲請再審。這些，也有待於將來制定訴訟法規時具體加以規定。

辯護權

辯護權是法律賦予被告人的一種權利。實行辯護制的意義在於保護被告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審判上的片面性。辯護是與告訴相對立的，有了告訴就有辯護。告訴人對被告人的犯罪行爲向法院提起訴訟，若不同時給予被告人根據事實或法律以爲各種辯護行爲以證明自己無罪或者罪過較輕的權利，就不能使案件得到公平、正確的解決，也就不能做到充分保障公民合法利益。因此，我國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對於被告人的辯護權都作了明文規定。

被告人的辯護權可以由他自己直接行使，也可以由委託的辯護人爲他辯護。依照法律的規定，能够充任辯護人的有下面幾種人：（一）律師，（二）由人民團體介紹的人，（三）經人民法院許可的公民，（四）被告人的近親屬、監護人。被告人或者他的辯護人，在訴訟上實行辯護權的行爲是可以各種各樣的。在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上，他可以提出聲請，請求調查，舉出證據，反駁控訴（一部或者全部）；在對於案件性質的認定和法律條文的適用上以及量刑方面，他可以主張自己的行爲依法應當宣告無罪或者應當減輕處罰。但是在這裏應該特別注意的是：辯護人的任務是根據法律和事實爲被告人辯明無罪或者提出減輕罪過的情節，以保護被告人的合法利益，同時他還有幫助人民法院正確處理案件的責任。因此，辯護人必須實事求是，站在人民的立場，闡明眞實情況，絕不能隱瞞、捏造或者歪曲事實，爲被告開脫罪責或者强詞奪理，狡辯抵賴。

因此，在審理刑事案件中實行辯護權制度，不僅是保障人民民主權利的一種具體表現，而且事實上法院聽取了告訴人和被告人雙方的申訴，將使法院更便於全面的瞭解案情，辨明是非，使案件能够得到正確的處理，它對於審判工作的順利進行是有很大幫助的。

迴避

迴避是人民法院保證公平、正確審判案件的一種民主化制度。人民法院在審判刑事或者民事案件的時候，審判員、人民陪審員、檢察長、書記員、翻譯員、檢驗人員，如本人就是案件的當事人或者是當事人的近親屬；本人或者本人的近親屬對案件有利害關係；本人曾作本案的證人、鑑定人、辯護人、當事人一方的代理人，或者因其他關係可能處理案件不公平的，一般應當迴避。

爲了避免先入爲主保證公平審判，凡曾經參加過本案第一審審判的審判人員，一般不能參加該案上訴審的審判。上訴審人民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的案件，原審判人員是否需要迴避，由院長決定。

上述人員具有以上應行迴避的情形之一的時候，當事人可以聲請他們迴避，他們也可以自行聲請迴避。但是否應當迴避，由本院院長根據情況決定。如被聲請迴避的是院長，應否迴避則由上級法院決定。

檢察權

甚麼是檢察權？檢察權和立法權、審判權等等同樣，是統一的

國家權力的一個方面。我們的國家權力，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保證把我們的社會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的一種巨大的積極的力量。國家權力的任務既然在於幫助社會主義的建設，從而就決定了檢察權的本質，即通過具體的檢察業務，從檢察工作方面來保證社會主義的建成和鞏固。

我們要建設社會主義社會，必須健全和加强統一的人民民主法制，要求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無例外地嚴格遵守法律。只有這樣，才能取得必要的穩定的秩序和環境，才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國家機關的效能，才能充分保障人民的民主權利，才能無窮無盡地發揮人民羣衆建設社會主義的熱情和創造性。誰來保證人民民主法制不致遭受破壞或違反呢？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範圍行使檢察權。』

檢察權的具體內容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第一，監督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這即是檢察機關的一般監督工作。

第二，代表國家利益參與國家的訴訟活動，對刑事案件進行偵查，提起公訴，監督偵查活動和審判活動是否合法，並參與有關國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民事案件的訴訟。

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通過它們，行使着國家的檢察權，起着應有的巨大的作用。

檢察委員會

人民檢察院，是維護憲法、法律、法令統一和正確的實施，保衛人民民主制度，保護人民的權利和利益的國家工作機關，它的職責是非常重大的。為了更好地完成這個重大任務，就必需要採取一個適當的組織形式來保證它的實現。民主集中制是我國家組織的基本原則。為了維護憲法、法律和法令統一地和正確地實施，人民檢察院需要實行高度統一集中的領導和檢察長負責制；但這種統一集中領導和檢察長負責制又必須是建立在廣泛的民主基礎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所規定的檢察委員會，正是適合於這一要求的。檢察委員會的任務是在檢察長的領導下處理有關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也就是說，凡屬有關檢察工作的一切重大問題，都應在檢察委員會進行討論，然後由檢察長決定，如果多數人還有不同意見時，可以報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審核。如果檢察委員會所討論的意見與檢察長的意見不一致時，則應執行檢察長的意見。我們從這裏就可以清楚的看出：在人民檢察院設立檢察委員會，既不會妨礙檢察長的職權，且便於檢察長能在民主討論的基礎上進行集中，集思廣益，使問題處理得正確，有百利而無一弊，這是我國國家實行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在人民檢察工作中的一種具體表現；由於有了檢察委員會，也就可以保證對有關國家檢察工作的重大問題，進行集體討論，使人民檢察院能夠更加適當的進行工作，以體現人民檢察機關對國家和人民利益的負責精神。

提起刑事案件

提起刑事案件是刑事訴訟開始的一個程序，即對刑事案件進行偵查前的一個程序。這一程序，在過去我們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在實際工作中，檢察和公安機關發現犯罪後，也是先經過初步審查，確認為有犯罪事實，經過機關領導批准，然後才開始進行偵查。這就是說，事實上我們過去在偵查前，也是需要經過一定的審查批准程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根據我們的實際情況參照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刑事訴訟程序的先進經驗，將這一程序明文規定下來，成為我國刑事訴訟中的一個重要程序。

人民檢察院自己發現犯罪，或者接受國家機關、人民團體、人民羣衆關於犯罪的檢舉，以及受理犯罪人的自首，經過初步審查，確認有犯罪的事實，制定提起刑事案件決定書，進行偵查。公安機關根據以上情況，也可以提起刑事案件。

刑事訴訟中規定提起刑事案件這一程序，是有極嚴肅的意義的。它表示着對刑事訴訟進行的極端慎重。經過這一程序，對於檢舉

或受理的沒有確切可靠的材料證明有犯罪事實，不構成刑事犯罪的案件，就不必再進行偵查等下一步訴訟程序，如此既可防止使公民受到毫無根據的偵查，限制和侵犯公民權利；也可避免造成工作中的事倍功半、徒勞無益等現象，以便偵查機關集中力量更有效地同犯罪進行堅決的鬥爭。

偵　查

偵查是刑事訴訟中的一個階段。人民檢察院或者公安機關，認為應該偵查的案件，經過提起刑事案件的程序以後，依照法定的手續，進行搜集、審查證據，破獲犯罪者；查明犯罪情節，審查是否提起公訴等一切的訴訟活動，這就叫偵查。

偵查的目的是獲得證明犯罪的充分證據，揭發並證實犯罪中的犯罪人，它對於在法院正確處理刑事案件和同犯罪作有效鬥爭來說，是起着極大的作用。偵查人員對刑事案件進行偵查的時候，必須實事求是的、全面的、客觀的調查研究和分析案情，不只是對於證明被告人有罪或者加重他的罪責的情節和證據，加以查明，同時對於證明被告人無罪或者減輕他的罪責的各種情節，也就是對於被告人有利的情節，同樣也要加以仔細的調查研究，以便於發現案件的真實情況，保證正確的處理案件。偵查進行中還應當在全面、客觀的條件下要求迅速，這不但是同犯罪作有效的鬥爭的保證之一，同時也是對被告人的民主權利的重要保證之一。

為了達到偵查目的，必須確立依靠羣衆的觀念，在進行偵查工作中，應該採取專門工作與羣衆路綫相結合的方法，深入羣衆，訪問、座談，聽取羣衆反映，搜集材料，以便於分析案情。偵查工作可以採用勘驗現場、訊問被告人、證人和選定有專門知識的人進行鑑定、檢驗、搜查、扣押等辦法作全面的調查研究。為了防止犯罪人逃避偵查或繼續犯罪，在必要的時候，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手續採用逮捕、拘留、具保等強制措施。在獲得了充分證據，認為被告人和全部案情已經查明的時候，就可以結束偵查，確定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訴。

公　訴

人民檢察院對發現的犯罪事實，經過偵查，已經查明全部案情，獲得了證明犯罪的充分證據，確定了被告人，認為必須對被告人追究刑事責任，就制作出起訴書，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檢察院提起訴訟，是以國家名義而不是以個人名義，所以這種起訴就叫公訴。公安機關提起的刑事案件，偵查終結後認為需要起訴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移送人民檢察院審查，決定起訴或者不起訴。

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的案件，由檢察長或者由檢察長指定的檢察員以國家公訴人的資格出席法庭，支持公訴。公訴人在法庭上揭發、分析犯罪事實，舉出各種充分有力的證據證實被告人所作的犯罪行為，要求法庭對被告人依法判罪。但是，在公訴中，對於被告人不利和有利兩方面的事實，均應加以注意。只有這樣，才能使法庭全面瞭解案情，正確處理案件；才能表現國家公訴人的嚴肅、正直，提高國家公訴人在人民羣衆中的威信。

抗　議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的規定，人民檢察院在對於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實行監督中，和對於審判活動是否合法實行監督中，都可以採用抗議的方法。但前者是按照一般監督程序提出的，後者是按照刑事訴訟程序提出的。

最高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可以直接向有關的國家機關提出抗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本級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可以首先向本級有關國家機關，提出要求糾正；如果要求不被接受，可以報告上一級人民檢察院向有關國家機關的上一級機關提出抗議。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發現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和上級地方國家機關的決議、命令和措施違法的時候，應當報告上一級人民檢察院處理。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於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認為確有錯誤，可以按照上訴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議。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可以按照監督程序提出抗議。

政法院校介紹

西北政法幹部學校

隨着國家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開始，爲着有計劃地輪訓西北地區政法部門的骨幹幹部，以適應政法工作發展及建設社會主義的需要，西北政法幹部學校於一九五三年七月由原西北人民革命大學改組成立。經過半年的積極籌備，於今年春季開始了第一期的教學工作。

第一期的主要任務是訓練西北縣一級的司法、檢察、民政、監察等系統的骨幹幹部，以進一步提高他們的理論，政策與業務水平，使能更好地爲國家經濟建設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服務。

爲能實現這個光榮任務，教育計劃中明確規定了『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教學方針，並規定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理論、蘇聯政法科學基本知識及黨和國家的基本政策、法規和政法業務爲教學的主要內容。主要課程有：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基本理論，中國共產黨黨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政法工作的政策與法規，司法、檢察、民政、監察工作的方針任務與基本業務等。

以上課程是採用單課獨進制的方式進行的。每教完一個單元後，都要進行學習小結。因爲通過小結，可以檢驗教學工作，測探學員對課程的接受水平和存在問題以便改進教學工作。在小結過程中，特別注意啓發學員聯繫工作實際和思想實際，用學得的新觀點去分析批判舊觀點，從而提高思想水平。

爲了提高教學質量，學校十分重視教學會議的召開，重視對學員思想情況的掌握與研究，因爲這是確定教學目的、充實教學內容的重要工作。對教材的編寫或選用也是嚴肅注意的，因爲政法教材必須具有高度的科學性和革命性，必須符合黨和國家的政策和實際工作的需要。

由於學員對理論的接受能力不齊，因此，在教學過程中，就得在面對多數的原則下來照顧少數。不僅要提倡學員認眞自學，獨立鑽研，聯系實際，反覆思考，而且要强調教學中的輔導活動，注意對文化水平較低的學員進行輔導工作，通過生動的事例，運用通俗的語言，來說明課程中的主要問題，以鞏固和加强學員對理論的領會。所以，輔導課和共它形式的輔導活動很受學員歡迎。

鑒於學校任務日益繁重，擺在面前的嚴重工作之一是積極培養教研力量。過去中央政法幹部學校、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及各兄弟學校從幹部上、教材上以及教學經驗上曾給我們不少的援助，爲我們解決了不少的困難問題，但最根本的還在於學校自身的努力，在培養和提高教員方面尤應如此。現在我們已經把教研組擴大爲教研室，並開始積極的在加强這項工作。

在學校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是有着特殊重要意義的。學校要求學員和幹部自覺地遵守學校制度，加强組織性與紀律性，通過各種方法來樹立全體學員和幹部的社會主義工作態度與學習態度。除教學活動外，還規定有黨、團活動日，並建立了定期的工作生活會制度，它的直接目的是在於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運用黨、團組織的力量來保證教學工作的順利進行。

漢族和回族、維吾爾族、錫泊族、烏孜別克族、土族等十種兄弟民族同學，學習、生活在一起，團結得像個和睦的家庭，學校對兄弟民族學員的學習、生活予以特別的照顧。

西北政法幹部學校在過去十個月的教學中，曾取得一定成績，但亦存在着某些缺點和弱點，今後將根據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精神，在現有基礎上，虛心而積極地學習與吸取各兄弟學校行之有效的先進教學經驗，組織幹部認眞系統的學習理論與業務知識，不斷地提高自已各方面的水平，進一步貫徹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教學方針，逐步成爲政法教育的專業人材。

根據憲法頒佈以後政法幹部不斷地大量補充與發展的新情況，決定了對政法幹部的訓練工作絕不是三五年內所能完成的事，而將是一個相當長期的工作，我們願以更大的努力，遵循着國家的總任務，滿懷信心地、熱忱地來迎接今後的政法教育任務。（蔚樞）

編者註：西北政法幹部學校，現已改爲中央政法幹部學校西北分校。

武漢大學法律系

作爲綜合大學系科之一的武漢大學法律系是在整頓了舊有的政法系科後逐步建立起來的。由於法律科學與法律教育具有强烈的階級性，舊的反動的法律理論必須予以徹底的批判，新的政法教育必須在新的基礎上建立起來，解放以後，武漢大學法律系便立卽根據教育領導機關的指示，將一切舊法課程完全廢除，而積極從事教學改革，向建立新型法律系的方向努力邁進。幾年來系

內教師都積極參加政治學習，並參加各種社會改革運動特別是思想改造運動，以求提高階級覺悟而爲搞好法律系的教學改革打下思想基礎。同時，爲了使新的政法教育能切實在新的基礎上建立起來，又派送教師到中國人民大學與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學習，以培養師資與提高師資水平。一九五二學年，爲了進一步開展教學改革，學校決定把原有的政治系與法律系合併成爲政法系。這時根據教學的需要，在政法系下設立國家與法權理論、國家法、民法、刑法與國際法等五個教學小組，開設了國家與法權理論、蘇聯國家法、蘇聯民法、蘇聯刑法與國際法等課程，同時也逐步採用了蘇聯的先進教學方法。這樣，隨着全校教學改革的進展，武漢大學政法系的教學改革也不斷地在前進着。一九五三年暑假期間中南區高等學校進行了院系調整，武漢大學政法系根據中央高教部的指示，確定爲法律系，並經中央高教部與中南高教局批准，先後從中國人民大學、湖南大學、廈門大學與中山大學等校調來教師二十餘人到武漢大學法律系工作，遂使武漢大學法律系原有五個教學小組的力量，都有了顯著的增加。在課程方面，則新開了中國國家法、人民民主國家法、中國刑法及蘇聯與中國法院組織等課程，同時並積極進行了下學年度應開的新課的備課工作。在教學方面，無論在講課、課堂討論、輔導或考試方面，也都系統地學習蘇聯，並積累了一些經驗。已經開設的各個課程都編寫了提綱、講義或講稿，而且由於教師們俄文水平的提高，並適當地開展了翻譯工作。這一切都顯示着武漢大學法律系在繼續不斷地向前發展。今年四月全國政法教育會議對於政法教育的方針任務與培養目標的確定與九月中央高教部所制定的綜合大學法律系統一的教學計劃的頒發，更使武漢大學法律系的發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根據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規定，武漢大學法律系的任務是根據國家過渡時期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務與政法工作的需要，培養忠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熱愛祖國，體格健全，具有堅定的工人階級立場和社會主義的政法觀點，掌握先進政法科學，熟悉政法業務的工作幹部和法學家。其具體的培養目標，是培養法院、檢察機關、民政部門的政法工作幹部與一部份律師團體、公證所以及其他國家機關企業部門的法律專門人材。學習期限爲四年。

依照中央高教部所頒發的法律系統一的教學計劃，四年之內共開二十九門課程（包括理論課基礎課與業務課）；第四學年還有四個專門化，以便學生在專業知識的基礎上對某一專業更進一步的鑽研。爲了培養學生獨立鑽研的能力及加强理論與實際的聯系，計劃中還規定有學年作業，專題作業與生產實習。所有這些就保證着法律系能够實現培養具有較高思想理論水平與業務水平的政法專門人材的任務。武漢大學法律系從一九五四——五五學年的一年級開始，即按統一的教學計劃進行教學，所有講授、課堂討論與答疑等教學環節，都嚴格地按照統一教學計劃的規定進行。對於現有的二、三、四年級則根據統一的教學計劃制定過渡性教學計劃 其中二年級的教學計劃更加與統一的教學計劃相接近。爲了培養學生深入鑽研與獨立思考的習慣與能力，本學期已在學生中重點地組織了科學研究小組，並將於下一學期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的學年作業。此外，對高年級學生還規定着有計劃的生產實習，以便學生能使學習的理論在實際運用中得到更深刻的瞭解和體會，並使他們在踏上工作崗位之前能預先學習和鍛鍊運用理論解決實際問題的方法和能力。

武漢大學法律系所遵循的教學方針是理論與實際相結合，蘇聯經驗與中國情況相結合。在整個教學過程中，首先着重系統地講授蘇聯社會主義的政法科學理論，在系統地講授蘇聯先進理論的基礎上，再進行中國政法科學的講授。凡有關蘇聯政法科學課程的教材，都是採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所翻譯的蘇聯教材，同時由於不少教師都有閱讀俄文的能力，因而還能及時吸取『蘇維埃國家與法權』雜誌及其他蘇聯法學著作所反映的新的論點與材料以充實自己的教學內容。至於有關中國部份的課程，都是以蘇聯的理論爲指導，根據中國的實際材料寫出教學提綱，綱要或講稿；或者將中國的實際材料加以系統分類，編成教學參考資料。爲了貫徹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系與各教研組更主動地與中央、中南及武漢市各政法機關建立聯繫，爭取它們的指導和幫助，能够經常得到它們所供給的政法方面的實際材料；每學期並常請政法機關的負責同志到法律系作報告，以使法律系師生瞭解政法工作的實際情況與經驗，提高政策水平。

爲了改進教學的需要，本學期對於教學組織也進行了調整，將過去五個教學小組都正式改爲教研組。各教研組爲了進一步加强教學的計劃性與集體性，本學期開始時都訂出了這一學年的教學工作計劃；爲了保證教研組工作計劃的執行，各教師還都訂出了個人的工作計劃；擔任講課的教師並訂出了教學日曆。各教研組的教師在教研組的領導下，都按照計劃定期地舉行會議，研究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不斷地爲提高教學的質量而努力。爲了提高師資水平與教學質量，本學期已開展了科學研究工作。全系教師除準備新課者外，都訂出了自己的科學研究計劃，本學年全系教師將寫出二十八篇科學論文。

武漢大學法律系的學生，現有四個年級，將近三百人。由於本學期有一大批工農幹部學生進入法律系學習，學生中工農成份已有了顯著的增加。爲了貫徹培養工農幹部的方針，法律系特別注意作好工農學生的教學工作，系行政除要求各教研組各教師加强對工農學生的關心與指導外，並指定專人對學習有困難的工農學生及其他學生予以具體的幫助。

學術動態

幾年來，武漢大學法律系在教學改革的道路上是遇到不少困難的，而且目前在前進的道路上也還有不少的困難和缺點需要克服。但武漢大學法律系教師，在黨和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下，有信心能够克服工作中的困難和缺點；並正在兢兢業業地爲提高教學質量與教學效果，爲完成黨和人民政府所交付的培養政法工作幹部與法律專門人材的光榮任務而努力。（克昌）

蘇聯文化代表團團長傑尼索夫兩次學術講演

蘇聯對外文化協會理事會主席、莫斯科大學國家與法律理論教研室主任、法學博士安·伊·傑尼索夫教授在今年九、十月作爲蘇聯文化代表團團長來我國參加國慶節觀禮並訪問。傑尼索夫教授是蘇聯著名的法學家，中國人民，特別是中國的政法工作者，早已經很熟悉他的名字。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曾請傑尼索夫教授於十月五日、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大禮堂作了兩次學術講演；第一次的講演題目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的武器』，第二次是『蘇維埃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每次到會聽講的有北京各政法機關的幹部，各政法院校的教員學生及其他有關單位的幹部一千餘人。兩次講演內容非常的豐富，使聽講的同志們在進一步理解和學習蘇聯法學理論及先進經驗上有深刻的體會和幫助。爲了使各地政法工作者都能學習到這兩次學術報告，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在徵得了傑尼索夫教授的同意後，將兩篇講演稿先後在『政法研究』第三期和第四期上刊出。

爲了感謝傑尼索夫教授兩次寶貴的講演和作爲他來我國訪問的紀念，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曾以他的著作的各種中譯本、我國各種法令彙編、『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重要文件彙編』（第一集）和『政法研究』雜誌等書刊贈送給傑尼索夫教授。

傑尼索夫教授的著作在我國已經譯成中文的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基礎』（中國人民大學出版）、『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史』（人民出版社出版）、『資產階級民主的剖視』（三聯書店出版）、『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中華書局出版）、『國家』（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人民出版社出版）、『憲法』（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與『蘇聯憲法』合印一單行本，人民出版社出版）等。（魏特）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總編輯葉夫根尼耶夫兩次學術座談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於九月十三日假北京中山公園來今雨軒招待應邀來我國訪問的蘇聯國際法專家，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長、『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總編輯葉夫根尼耶夫，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書記處書記，匈牙利法律工作者協會總書記、『匈牙利法律』雜誌總編輯科瓦奇及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書記處愛露茜夫人三人。在招待會上，葉夫根尼耶夫對『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的組織與工作情況作了介紹，並對與會的同志所提出的有關該雜誌編輯工作的具體問題，一一作了解答。葉夫根尼耶夫和柯瓦奇並介紹了蘇聯對外文化協會、蘇聯政治與科學知識普及協會及匈牙利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匈牙利政治與科學知識普及協會的情況。最後，葉夫根尼耶夫又介紹了一九三六年蘇聯新憲法頒佈後在憲法宣傳工作上的經驗。

十月六日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又組織了一次國際法問題的座談會，請葉夫根尼耶夫就一些政法院校和其他機關所提出的一些有關國際法上的問題作了解答。參加聽講的有北京各政法機關幹部，政法院校教師和國際法研究工作者等一百八十餘人。在會上，葉夫根尼耶夫就國際法的基礎與上層建築問題，主權原則問題，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問題，聯合國憲章的進步性問題，國際法院的活動問題等作了發言。他的發言給我們研究國際法的同志很大的啓發與幫助。（振）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加强教學研究工作和對幹部學習的領導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普通班第三期正式開課已兩個多月，研究班（省廳、處級幹部學員）第一期亦已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課。爲了能更好地完成本期的訓練任務，幹校明確以抓緊教學工作和本校工作幹部學習兩個主要環節作爲當前的工作方針，藉以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教學效果。

抓緊教學工作，是從教學工作緊密結合當前政治任務和政法實踐的指導思想出發，把加强教研工作，提高教學質量，作爲辦好學校的中心環節。這一指導思想是符合於政法幹訓工作的特點和要求的，爲了使這個指導思想得以具體貫徹，便必須加强對教研室的領導和具體領導。

幹校第三期依據教學工作的需要和幹部的條件，設置了馬列主義基礎、政治經濟學、中共黨史、國家與法律理論、國家法、刑法、民法七個教研室，充實了各教研室的幹部配備，加强了各教研室的領導。各教研室現在都是一方面擔負着當前的教學工作，一方面爲提高全室的理論和業務水平而努力。

提高各教研室的理論和業務水平，是採取着

編、教、學相結合的方法；並密切與各有關業務部門的聯系和合作，以取得幫助，使教學和研究工作密切結合實際。各教研室現階段的科學研究工作，主要是編寫教學提綱和輔導材料，以爲當前的教學服務，並通過編寫教材和進行教學，來培養和提高師資。

抓緊本校工作幹部的學習，是提高教學質量的重要關鍵。本期，爲了加强對工作幹部學習的統一領導，增强了黨委會及其日常辦事機構——黨委辦公室的組織，統一領導全校工作幹部的各項學習，並責成有關教研室對上項學習負責進行具體指導和輔導。

現在，在黨委會領導之下，已創辦了一個馬列主義夜校和一個語文講習班，均利用業餘時間進行學習。馬列主義夜校的學制暫定爲兩年半，凡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政治理論水平的本校工作幹部都可參加學習。語文補習班則是爲本校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工作幹部補習語文而設置的。

政法業務的學習，採取由工作幹部自由選修的方式，原則上是具備一定條件的幹部，每人每年應選修一門基本政法業務課程，並由有關教研室進行指導。政治、時事的學習，則由黨委會定期組織。

學校所規定的工作方針，取得了全校幹部的熱烈擁護和支持，學習與研究的風氣正在全校日益樹立起來，顯示着幹校已在邁步前進中。（華）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
通過新學年科學研究工作計劃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在其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學年的第一次系科學代表會上，聽了系的負責同志關於上學年科學研究工作計劃執行情況與新學年科學研究工作計劃的報告，並對該報告展開了討論。從報告與討論中可以看出，該系上學年（一九五三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九月）科學研究工作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計完成科學論文二十七篇，中國法律課程講義二十個講題，中國國家與法權歷史等四種教學提綱；科學作品的質量也較過去有一定的提高。關於新學年科學研究工作計劃，經會議熱烈討論後通過，並根據目前科學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問題（經常化的問題，提高作品質量的問題等）作出了決議。決議中首先指出，該系今後科學研究的方針仍是：根據黨的總路綫，四中全會的決議，憲法的精神，以編寫中國法律課程講義爲主，圍繞專業與國家需要進行專題研究，撰寫科學論文。按照這一方針，該系在新計劃中規定：一九五五年一月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國家與法權理論中國部分講義；一九五五年六月完成中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國家與法權歷史現代部分講義；一九五五年年底完成中國刑法，中國刑事訴訟法講義；一九五五年年底完成中國民法，中國民事訴訟法中二十講講稿（能付印的）。同時，還要完成爲教學與政法業務部門需要的論文和專題共五十多篇。現該系各教研室教員都根據個人計劃，正爲完成這個艱巨的任務而努力。（明）

更正

（一）本刊創刊號第一版第五十頁第十七行、第二版第四十六頁第五行『一九五一年』應爲『一九五〇年』。

（二）本刊第三期第十七頁下欄第十一行『改造』應爲『消滅』；第二十二頁下欄倒數第十二行『和命令』三字應刪。

啓事

本會會員如因工作調動或其他原因變動地址，請函告本會秘書處（北京東四王駙馬胡同三號），以便取得聯系，並繼續寄送『政法研究』。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秘書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重要文件彙編第一集』出版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爲了幫助法律研究工作同志們對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的組織及其主張、號召和活動的了解，特將目前所收集的該會重要會議的文件擇要譯出，內容包括議程、決議、聲明及告全世界法律工作者書等，並附該會重要會議概況一覽表，刊印爲彙編第一集。

該書現已出版，本會會員、其他法律研究工作者和研究單位，如需要此書作爲研究參考，可函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國際聯絡部接洽索取，每册酌收成本費一部份計五千元。送出以四百册爲限，過此不再出贈。

幾年來，武漢大學法律系在教學改革的道路上是遇到不少困難的，而且目前在前進的道路上也還有不少的困難和缺點需要克服。但武漢大學法律系教師，在黨和人民政府的正確領導下，有信心能够克服工作中的困難和缺點，並正在競競業業地爲提高教學質量與教學效果，爲完成黨和人民政府所交付的培養政法工作幹部與法律專門人材的光榮任務而努力。（克昌）

學術動態

蘇聯文化代表團團長
傑尼索夫兩次學術講演

蘇聯對外文化協會理事會主席、莫斯科大學國家與法律理論教研室主任、法學博士安·伊·傑尼索夫教授在今年九、十月作爲蘇聯文化代表團團長來我國參加國慶節觀禮並訪問。傑尼索夫教授是蘇聯著名的法學家，中國人民，特別是中國的政法工作者，早已經很熟悉他的名字。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曾請傑尼索夫教授於十月五日、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大禮堂作了兩次學術講演；第一次的講演題目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的武器』，第二次是『蘇維埃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機關』。每次到會聽講的有北京各政法機關的幹部，各政法院校的教員學生及其他有關單位的幹部一千餘人。兩次講演內容非常的豐富，使聽講的同志們在進一步理解和學習蘇聯法學理論及先進經驗上有深刻的體會和幫助。爲了使各地政法工作者都能學習到這兩次學術報告，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在徵得了傑尼索夫教授的同意後，將兩篇講演稿先後在『政法研究』第三期和第四期上刊出。

爲了感謝傑尼索夫教授兩次寶貴的講演和作爲他來我國訪問的紀念，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曾以他的著作的各種中譯本、我國各種法令彙編、『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重要文件彙編』（第一集）和『政法研究』雜誌等書刊贈送給傑尼索夫教授。

傑尼索夫教授的著作在我國已經譯成中文的有『蘇維埃國家與法權基礎』（中國人民大學出版）、『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史』（人民出版社出版）、『資產階級民主的剖視』（三聯書店出版）、『國家與法律的理論』（中華書局出版）、『國家』（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人民出版社出版）、『憲法』（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與『蘇聯憲法』合印一單行本，人民出版社出版）等。（魏特）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總編輯
葉夫根尼耶夫兩次學術座談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於九月十三日假北京中山公園來今雨軒招待應邀來我國訪問的蘇聯國際法專家、蘇聯科學院法律研究所副所長、『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總編輯葉夫根尼耶夫，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書記處書記、匈牙利法律工作者協會總書記、『匈牙利法律』雜誌總編輯科瓦奇及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書記處愛露茜夫人三人。在招待會上，葉夫根尼耶夫對『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的組織與工作情況作了介紹，並對與會的同志所提出的有關該雜誌編輯工作的具體問題，一一作了解答。葉夫根尼耶夫和柯瓦奇並介紹了蘇聯對外文化協會、蘇聯政治與科學知識普及協會及匈牙利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匈牙利政治與科學知識普及協會的情況。最後，葉夫根尼耶夫又介紹了一九三六年蘇聯新憲法頒佈後在憲法宣傳工作上的經驗。

十月六日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又組織了一次國際法問題的座談會，請葉夫根尼耶夫就一些政法院校和其他機關所提出的一些有關國際法上的問題作了解答。參加聽講的有北京各政法機關幹部，政法院校教師和國際法研究工作者等一百八十餘人。在會上，葉夫根尼耶夫就國際法的基礎與上層建築問題，主權原則問題，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問題，聯合國憲章的進步性問題，國際法院的活動問題等作了發言。他的發言給我們研究國際法的同志很大的啓發與幫助。（振）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加强
教學研究工作和對幹
部學習的領導

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普通班第三期正式開課已兩個多月，研究班（省廳、處級幹部學員）第一期亦已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開課。爲了能更好地完成本期的訓練任務，幹校明確以抓緊教學工作和本校工作幹部學習兩個主要環節作爲當前的工作方針，藉以提高教學質量，擴大教學效果。

抓緊教學工作，是從教學工作緊密結合當前政治任務和政法實踐的指導思想出發，把加强教研工作，提高教學質量，作爲辦好學校的中心環節。這一指導思想是符合於政法幹訓工作的特點和要求的，爲了使這個指導思想得以具體貫徹，便必須加强對教研室的領導和具體領導。

幹校第三期依據教學工作的需要和幹部的條件，設置了馬列主義基礎、國家法、政治經濟學、中共黨史、國家與法律理論、國家法、刑法、民法七個教研室，充實了各教研室的幹部配備，加强了各教研室的領導。各教研室現在都是一方面擔負着當前的教學工作，一方面爲提高全室的理論和業務水平而努力。

提高各教研室的理論和業務水平，是採取着

STUDIES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No. 4

Contents

Toward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of People's Democracy . . 1

Our Constitution is A Constitution Which Safeguards the Ever-Increasing Prosperity and Welfare of all the Nationalities . . . . Liu Ke-ping 4

The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Aft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 . . . Chang Chih-jang 11

The Nature and Task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 Chou Hsin-min 19

Our Constitution is Based on the Common Programme and is Also a Development of it . . . . Wu Shan 26

Special Article: Courts and Procuratorates of the Soviet State. . . . . A. E. Denisov 29

Strict Observance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 . L. A. Ludenko 35

Tentative Interpretations of some Terms in the Organic Law of People's Courts and the Organic Law of People's Procuratorates. 42

An Introduc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III) 50

Scientific Activities 52

Published by

The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ssociation of China,

Peking, China.